

實務見解精選(下)

最高法院判決及大法庭裁判，一向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中，各類考科的熱門出題來源，以下特別精心嚴選近 1 年來重要且具國考參考價值之最高法院民、刑事及大法庭裁判，並摘述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一、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判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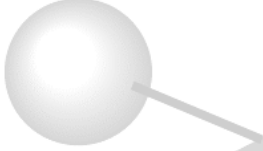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9 年度台抗大字 第 1196 號民事裁定	<p>【主文】 <u>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公司之監察人聲明承受訴訟者，法院毋庸審酌其與該董事間之利害關係。</u></p> <p>【本案基礎事實】 原告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以董事長甲為法定代理人，已卸任董事職位之乙為被告，起訴請求賠償損害。乙於訴訟前進行之調解程序，委任律師丙為代理人，丙並曾代乙發函 A 公司主張權利，但未於訴訟中代理乙。嗣於訴訟審理期間，乙、丙獲多數股東支持，分別補選為 A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致該損害賠償訴訟之當事人為公司與董事。丙遂依公司法第 213 條前段、民事訴訟法第 176 條規定，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第一審法院裁定准許丙為 A 公司董事長甲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p> <p>【本案法律爭議】 就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及少數股東依同法第 214 條第 1 項之書面請求外，法院於受理監察人依同法第 213 條規定，為代表公司而聲明承受訴訟之事件，須否審酌該監察人與他造董事間之利益關係？</p> <p>【裁定理由摘要】</p> <p>一、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原則上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起訴或應訴</p> <p>(一)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u>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以合議方式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如董事與公司間訴訟，仍以董事為公司之代表起訴或應訴，難免利益衝突，乃規定應改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行選定之人代表公司。</u></p> <p>(二)故<u>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u>，不論公司為原告或被告，除法律別有規定、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或少數股東依同法第 214 條第 2 項規定為公司提起訴訟外，即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起訴或應訴。</p> <p>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經多數股東盱衡各情，依其自由意願選出，法院自應尊重公司治理及企業民主、私法自治之結果，不宜任意介入</p> <p>(一)<u>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基於企業民主之理念，在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模式下，為發揮企業經營與監督之制衡作用，而特別設置專司公司業務執行監督、會計查核及代表公司權限之常設、必要機關。</u></p> <p>(二)其制度目的及組織運作，乃藉由該必要機關之監控，以有效掌握公司之營業狀況，防止企業經營者之違法失職，俾維護股東之權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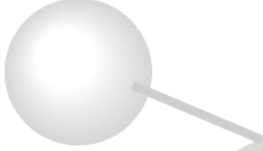
	<p>(三)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92 條之 1、第 198 條、第 216 條、第 216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於股東會選舉之。</p> <p>(四)既經多數股東盱衡各情，依其自由意願選出可代表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司法第 8 條參照），法院自應尊重公司治理及企業民主、私法自治之結果，不宜任意介入。</p> <p>三、尚無預慮監察人可能徇私，而目的性限縮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適用之餘地</p> <p>(一)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時，若對該董事有徇私之情，股東會可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或依同法第 227 條準用第 199 條規定解任該監察人，或由少數股東依同法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事前或事中非無補救措施。</p> <p>另監察人與公司間屬於有償委任關係（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第 196 條），倘監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履行職務，致損害公司權益，應負相關之民事、刑事責任。</p> <p>(二)益徵公司法相關規定，業已斟酌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代表權之安排分配、弊端防制及救濟方式等問題，自不存在應排除與他造董事有利害關係之監察人代表公司訴訟而未予排除之隱藏性法律漏洞之問題，尚無預慮其可能徇私，而目的性限縮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適用之餘地。</p> <p>四、結論</p> <p>法院於受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為代表該公司而聲明承受訴訟之事件，無須審酌該監察人與他造董事間之利害關係。</p>
--	--

二、最高法院民事裁判精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31 號裁定(民訴法)	<p>1.按調解標的涉及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時，其調解能否成立，常繫於第三人之意見，為澈底消弭訟爭，許第三人參加調解程序，實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 412 條規定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官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法官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p> <p>2.此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而成立調解，係以終結訴訟為目的，如調解內容與訴訟標的無關，或涉及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雖得成立調解，究與就訴訟標的所成立之調解有間，僅生是否類推適用同法第 380 條之 1 規定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訴訟上和解同一之效力，即無既判力。</p> <p>3.是債權人已對債務人中之一人取得勝訴確定判決，該債務人再於債權人與另一債務人之訴訟中參加調解，該調解成立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僅為債權人與另一債務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債權人於成立「其餘請求拋棄」調解內容時所拋棄者，除另有意思表示外，僅限於債權人對於另一債務人之其餘請求，不包括參加調解債務人已確定之債務。</p>
110 年度台抗字第 838 號裁定(民訴法)	<p>1.按第三人撤銷之訴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於撤銷之訴聲明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不利部分以裁定停止原確定判決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之 3 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觀其立法理由揭示：「第三人撤銷之訴乃係為賦予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與訴訟之利害關係人救濟機會之特別程序，原則上並不影響該確定判決在原當事人間之效力，故原判決當事人依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時，並不因第三人提起撤銷之訴而受影響，爰增訂第一項。惟為避免執程序於第三人撤銷之訴判決確定前即已終結，</p>

	<p>致第三人之權益受損，爰增訂但書規定，明定受理第三人撤銷之訴之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於撤銷之訴聲明之範圍內，以裁定停止原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不利部分之效力」等詞，</p> <p>3.可知此項規定乃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精神而制訂，故依該條但書得裁定停止之原確定判決效力，應限於判決之執行力，故原確定判決須為給付訴訟，始有適用之餘地。</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673 號裁定 (民訴法、勞動事件法)</p>	<p>1.按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p> <p>2.因於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p> <p>3.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p> <p>4.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為本條聲請時，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p> <p>5.惟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p> <p>6.蓋第一審判決既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雖尚未確定，基於利益衡量，僅以第一審判決勞工勝訴即可認其有勝訴之望已具備優越蓋然性，足認其有受權利暫時保護之必要性，雇主應無明顯之僱用障礙或將生何等重大損害之危險，不必再審查其他要件。</p> <p>7.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 準用第 536 條第 1 項規定，定暫時狀態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法院始得於裁定內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p> <p>8.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之規範目的，非僅暫時性滿足勞工生活上之急迫需求，尚寓有使勞工繼續工作以維持其職業上技能及競爭力，涉及其工作權、人格權之保護，非單純為金錢給付即滿足勞工之本案請求，是法院依上開規定所為之處分，尚無許雇主提供反擔保後免為或撤銷該處分之餘地。</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702 號裁定(民訴法)</p>	<p>1.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 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p> <p>2.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情形，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執行債務人之動產，並交由債權人保管，嗣債權人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執行法院除撤銷該動產之查封外，應使保管人將之返還，假扣押之執行程序方屬全部撤銷，查封之動產尚未返還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從強令其行使權利，即不得謂為訴訟終結。</p> <p>3.至債權人主張對所保管之動產有其他權利，而拒絕返還，如經法院判決確定該項權利存在，固可認債務人確無損害發生，而為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惟仍不得僅以債權人片面主張有拒絕返還之權利，即稱已訴訟終結。</p>
<p>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97 號民事裁定 (民訴法)</p>	<p>1.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情形外，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自不得以其未於同</p>

	<p>法第 471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p> <p>2.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額數，當事人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時，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該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為同法第 436 條之 2 所明定。</p> <p>3.關於<u>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於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u>，第二審法院應否裁定命其補正訴訟代理人，未補正前得否逕以上訴狀未記載上訴理由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業經本院 110 年度台簡抗徵字第 97 號依法定徵詢程序，徵詢各庭統一法律見解，各庭均同意<u>應先裁定定期補正訴訟代理人</u>。</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29 號判決(民訴法)</p>	<p>1.上訴者，係有上訴權之當事人對於不利於己之判決，循審級救濟程序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獲得更有利於己之判決，如<u>原判決並無不利，即無藉由上訴制度尋求救濟之利益</u>。</p> <p>2.是以上訴不服利益係上訴之實質利益，屬上訴之實質要件，其有欠缺，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依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增訂施行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應由法院以訴訟判決駁回其上訴。此與上訴之一般合法要件（形式要件）有別。</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55 號判決(專利法)</p>	<p>1.按新型專利權，係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經專利專責機關形式審查，如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p>2.新型專利，經核准處分者，申請人應於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p> <p>3.申請專利之新型，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p> <p>4.此觀專利法第 106 條、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20 條準用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明。</p> <p>5.是新型專利權，為專利專責機關本於行政權作用所核准。</p> <p>6.審理智慧財產事件之民事法院對於行政權之行使，僅得為適法之監督，而不應越俎代庖，就行政行為自為行使。</p> <p>7.故民事法院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得於專利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爭議事件，自為判斷專利權有無應撤銷或廢止之原因，該自為判斷仍應居於補充地位，無權就專利權逕行予以撤銷或廢止。</p>
<p>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6 號裁定(繼承法)</p>	<p>1.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 1176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p> <p>2.故被繼承人死亡時，由先順序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於其等合法拋棄繼承權時，次順序繼承人始得繼承。</p> <p>3.惟次順序之繼承人倘於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即已死亡，斯時其業無權利能力，無從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自不生由其繼承後，再由其繼承人拋棄其對被繼承人繼承權之問題。</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判決(民總)</p>	<p>1.按民法所稱之物雖未有定義性之明文，而於民法第 66 條、第 67 條，將物區分為不動產及動產，再就不動產區分為土地及定著物，動產則為不動產以外之物。</p> <p>2.物，如以一定形體為條件（有體物），則所謂動產之物，係指不動產以外，具有一定形體之有體物且為人力所能支配者為限，即有體物說。</p> <p>3.人力所能支配之物，當受法規範承認其為某特定權利主體享有排他性之權利，成為權利客體時，在權利享有之劃分方面，除需以法規範規定其權利享有者外，同時需就享有者對「該物」所得行使權利之範圍，亦即應就「某物」與「他物」先予區辨，據以界定權利主</p>

	<p><u>體所能支配「某物」之範圍，以防其將其權利範圍，延伸至他人就「他物」在性質上不能併存之支配權領域。</u></p> <p>4. <u>不動產係藉由公權力登記制度，大致得以劃定「某不動產」與「他不動產」之不同。</u></p> <p>5. <u>動產之劃分，原則上以其形體是否具獨立性為斷，惟在由不同成分所組成而具有獨立性、單一性之「某動產（物）」，如將組合之成分拆離，倘一般社會通念，認已不足以滿足生活之需（如冷氣機拆除冷媒成分）者，則其組合之成分是否具備，在物之概念上，具備該成分之物與不具備該成分之物，不能認係同一之物。</u></p> <p>6. <u>此外，於交易習慣或交易契約已特別約定其交易對象之物，必須具備某特定之組合成分，始能完成某特定功能者，則該組合之成分或實現「某物」之特定功能所必需具備之成分之欠缺，該欠缺特定成分之物，雖不影響其得做為「他物」之交易客體，但要難認與須具備某特定成分之物，仍屬同一之物。</u></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315 號裁定 (勞動事件法、民訴法)</p>	<p>1. 按勞動事件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勞動事件，其爭議如涉及第三人，二者相牽連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得與勞動事件合併起訴。</p> <p>2. 關於此類主觀合併即共同訴訟之管轄，勞動事件法未有明文，依該法第 15 條，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0 條規定。</p> <p>3. 是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2 項雖規定：「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勞工與第三人為共同被告時，如依民事訴訟法第 4 條至第 19 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應由該法院管轄，原依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既已無管轄權，勞工即不得聲請移送於該法院。</p> <p>4. <u>於無上述特別審判籍之情形，倘雇主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則因第三人與雇主不具勞動關係，無選定管轄法院之權利，則勞工得否將屬己部分之訴訟與原訴訟割裂，聲請移送於其選定之有管轄權之法院，應視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而定。</u></p> <p>5. <u>倘為訴訟標的之義務，為共同被告所共同，或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時，基於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之民事程序法原則，此際應限縮勞工之選擇權，認勞工不得將其與雇主間之訴訟，聲請移送其選定之法院。</u></p> <p>6. <u>職是，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7 條第 1 項雖規定「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經雇主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者，勞工得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由勞動法庭處理」，惟於勞工與第三人為共同被告之情形，仍應依上開原則辦理。</u></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判決(債各-租賃)</p>	<p>1. 按民法第 452 條前段規定：「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租約」，其立法目的旨在使承租人死亡而有繼承人繼承其租賃權時，於其繼承人無須繼續租賃契約者，應使之得以終止契約。</p> <p>2. <u>惟如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因已無契約承租人主體存在，應解為其租賃關係當然歸於消滅。</u></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335 號裁定(債總、強執)</p>	<p>1. 按數人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此為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所明定。<u>重裝必究！</u></p> <p>2. 依此，<u>不可分之債，債權人中一人非不得以自己名義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對債務人起訴，求為法院判令債務人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u></p> <p>3. 依相同法理，<u>於強制執行程序，倘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係不可分之債者，該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人中之一人，即得以自己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不可分之債之債務人為執行，並命將執行物交付予全體債權人，殊無執行當事人不適格可言。</u></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353 號裁定(民訴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依此規定參加訴訟，以有兩造之訴訟繫屬中為必要。 2.次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 3.如不申報，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是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其目的在對於不申報權利人宣告法律上之不利益，非在對聲請人與申報權利人間之實體權利為裁判。 4.民事訴訟法第 546 條雖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惟此項調查無非就公示催告之程序要件、除權判決之程序要件及就利害關係人之申報權利是否合法加以調查，以定應否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或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同法第 547 條、第 548 條規定參照），法院不得就權利之實體為調查、辯論及裁判。 5.申報權利人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 6.故除權判決程序係由聲請人一方當事人進行，並無民事訴訟之兩造間對立訴訟繫屬，自無上開訴訟參加規定之適用，須至當事人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同法第 551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時，始得參加訴訟。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判決(民總)</p>	<p>裁判雖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形，惟該裁判倘無其他如欠缺審判權（如對治外法權人為裁判）、當事人不適格、以無當事人能力為裁判對象、訴外裁判或裁判內容所宣示或規制之法律效果不為現行法所承認（如違反民法第 72 條）等重大違背法令之瑕疵，當事人除依法定救濟程序請求廢棄外，該裁判尚不因此當然無效。</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686 號判決 (公司法、證交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其規範目的在防杜董事為牟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與公司為現實之競業行為，防制此利益衝突之情事，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2.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即係董事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他公司如非為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者，因二公司間無競爭關係，無適用競業禁止規範之必要；他公司如為經營同類業務者，因存在競爭之可能性，仍應受本項競業禁止之規範。 3.惟二公司間如為百分之百之母子公司，或為同一法人百分之百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公司，或為關係企業（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參照），雖各公司獨立存在而有各別法人格，因在經濟意義上實為一體，或無利益衝突可言，則不構成競業行為。 4.又證交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所稱「說明其主要內容」，與公司法規定之「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用語雖不同，惟目的均在確保董事競業資訊之充分揭露，使股東得以決定是否許可董事競業行為。 6.上開規定乃預防性規定，董事應於事前個別向股東會說明競業行為之重要或主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不包括由股東會事後概括性追認解除所有董事責任。 7.故競業董事是否已盡說明義務，應就其說明之內容是否足供股東據以作成是否同意董事從事該競業行為之合理判斷，即是否得使股東據以合理預測公司營業今後將因該競業行為所受影響程度。 8.於具體個案並應就各董事說明競業行為之內容，檢視是否已充分揭露。

	<p>9.是公開發行公司擬向股東會提出許可新選任董事競業行為議案，應適用證交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上列舉選舉董事、許可新任董事競業行為議案，說明其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主要內容。</p> <p>10.於確有不能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說明者，始得表明於股東會討論該議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p> <p>11.不論說明或補充說明，均應依上開規定，適當而充分揭露董事競業行為之資訊，始能謂無違反證交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21 號判決 (民總、債總)</p>	<p>1.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p> <p>2.倘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或為法律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非典型契約，包含純粹之無名契約與混合契約）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p> <p>3.而當事人訂定不能歸類之非典型契約，於性質相類者，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或其他法律相關之規定。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33 號判決 (債總)</p>	<p>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u>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u>定有明文。</p> <p>2.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p> <p>3.查管理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非經領得建造執照，不得辦理銷售。」乃課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為銷售前，應就所銷售房屋先領得建造執照之義務，目的在於保障公寓大廈預售屋之買受人，避免因所購房屋未能取得建造執照，致權益受侵害。是不論以何種方式銷售，均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縱以預約、預售、含有優先議價權或優先購買權之紅單為名，及就其所衍生權利為同意轉讓者，亦同。此項規定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判決 (民總、物權法)</p>	<p>1.按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p> <p>2.所謂法理，乃指為維持法秩序之和平，事物所本然或應然之原理；</p> <p>3.法理之補充功能，在適用上包括制定法內之法律續造（如基於平等原則所作之類推適用）及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即超越法律計畫外所創設之法律規範）。</p> <p>4.法律行為發生當時，縱無實定法可資適用或比附援引（類推適用），倘其後就規範該項法律行為所增訂之法律，斟酌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整體精神，認為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原則時，亦可本於制定法外法之續造機能，以該增訂之條文作為法理而填補之，俾法院對同一事件所作之價值判斷得以一貫，以維事理之平。</p> <p>5.查 98 年 1 月 23 日增訂之民法第 764 條第 2 項規定，拋棄物權，而第三人以有該物權為標之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乃本於權利人不得以單獨行為妨害他人利益之法理而設，即係源於權利濫用禁止之法律原則。</p> <p>6.此項規定，斟酌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整體精神，應係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p> <p>7.對於該條文增訂前，拋棄物權而有上揭法條規定之情形時，自可將之引為法理而予適用，以保障第三人利益，維護社會正義。</p>
<p>110 年度台抗字</p>	<p>1.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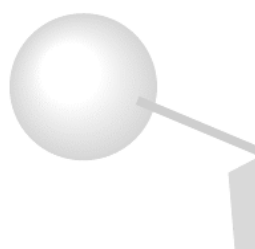
<p>第 194 號裁定(民訴法)</p>	<p>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u>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55 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u></p> <p>2.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9 號判決 (債各-租賃、物權法)</p>	<p>1.按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民法第 825 條定有明文。</p> <p>2.共有人於共有物分割以前，固得約定範圍而使用之，但此項分管行為，不過暫定使用之狀態，與消滅共有而成立嶄新關係之分割有間，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故共有物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時，先前共有人間之分管契約，即生終止之效力。</p> <p>3.共有人在分管之特定部分土地上所興建之房屋，於共有關係因分割而消滅時，該房屋無繼續占用土地之權源。</p> <p>4.且因共有人間互負擔保義務，<u>不因分割共有之土地，而與地上物另成立租賃關係，此與民法第 425 條之 1 規範意旨，係為解決同屬一人所有之土地及其上房屋由不同之人取得所有權時之房屋與土地利用關係，其目的在於房屋所有權與基地利用權一體化之體現，以保護房屋之合法既得使用權，而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之情形尚有不同。</u></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64 號判決 (債總、民訴法)</p>	<p>1.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規定，原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受損人，就受益人係「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2.惟此一消極事實，<u>本質上有證明之困難，尤以該權益變動係源自受益人之行為者為然。</u></p> <p>3.故類此情形，<u>於受損人舉證證明權益變動係因受益人之行為所致後，須由受益人就其具有利益之正當性，即有法律上原因一事，負舉證責任，方符同條但書規定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u></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44 號判決(民總)</p>	<p>按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該所謂「<u>可行使時</u>」，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u>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621 號判決 (民訴法、物權法)</p>	<p>1.按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u>民法第 79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u></p> <p>2.前項情形，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此觀<u>同條第 2 項準用第 796 條第 2 項</u>之規定亦明。</p> <p>3.另依<u>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3 規定，上開規定於 98 年民法物權編修正前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時，亦適用之。</u></p> <p>4.又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責，法院應就其依卷內資料所確定之事實，依職權探求、發現，並就當事人具體紛爭所應遵循之規範予以適用，固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法律見解所拘束，然<u>受訴法院所持法律見解，倘與當事人陳述或表明者不同，因將影響裁判之結果，審判長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法律上陳述，以利當事人為充分之攻擊防禦及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否則難謂已盡闡明之責，其訴訟程序即有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4 號判決 (民訴法、家事事件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收養之目的，在使無直系血親關係者之間，發生親子關係，並依法履行及享有因親子身分關係所生之各種義務及權利，該身分行為之效力，重在當事人之意思及身分之共同生活事實， 2.蓋收養乃創設之身分行為，當事人如未預定為親子之共同生活，雖已履行身分行為之法定方式，倘是為其他目的而假藉收養形式，無意使之發生親子之權利義務者，難認具有收養之真意，應解為無收養之合意，該收養行為應屬無效。 3.又收養之有效或無效，收養關係當事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有爭議，於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前，應以確認收養關係無效之訴主張之，該法施行後，於第 3 條明定以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為之，此訴自含民法第 1079 條之 4 所指之收養無效情形，即有確認過去法律關係之有效、無效及成立、不成立之訴訟類型。 4.而收養關係之存在與否，不以收養成立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收養意思是否合致為唯一判斷基準，苟於收養時欠缺該收養之實質要件，其後因一定之養親子身分關係生活事實之持續，足以使收養關係人及一般人信其等間之收養關係成立者，亦非不得成立收養關係。
<p>109 年度台聲字第 1471 號裁定(民訴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判決之既判力，係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而生，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事實，自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 2.又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民事調解，屬當事人互相讓步而自主解決民事紛爭之機制，一經成立，經法院核定，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認該調解有無效之原因，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始得救濟。 3.此項訴訟係請求法院以判決直接宣告調解無效，其性質為形成之訴，於判決確定時發生形成效力，其法律關係即因該形成判決確定而創設、變更或消滅。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02 號判決 (民訴法、家事事件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對於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觀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2 項規定自明。 2.家事事件法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為達統合處理家事紛爭之立法目的，上開規定自應優先於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2 項、第 259 條規定而適用。 3.故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事件，當事人得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且反請求之被告並不以本訴之原告或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為限。
<p>109 年度台抗字第 1556 號裁定 (民訴法、物權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因涉及審級利益問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然同條項但書規定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情形者不在此限，即無需他造同意。 2.而第 5 款所稱「合一確定」，與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謂「合一確定」同義，均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 3.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係原告對於多數被告提起共同訴訟，因多數被告間就不同訴訟標的在實體法上有應為一致判斷之共通事項，為確保裁判解決紛爭之實際效用，共同訴訟各人之訴訟標的當不宜割裂處理，於此情形，自可與在法律上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同視，以求裁判結果之一致性及達到統一解決紛爭之目的。 4.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法律上未規定其中一人所受本案判決之效力可及於他人，亦非不得類推適用上開條款之規定。

	<p>5.再者，<u>民法第 787 條規定之袋地通行權</u>，規範目的在使袋地發揮經濟效用，以達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擴張通行權人之土地所有權，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之義務，二者間須符合比例原則，是通行權人須在通行之必要範圍，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p> <p>6.自實質觀之，包含頗強之形成要素，法院應依職權認定。</p> <p>7.法院就各被告以其供通行之共通事項情形下，法律雖未規定通行權存在之共同訴訟，對於各被告中一人之裁判效力及於他人，惟依上說明，自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規定，認在通行之必要範圍內，得追加周圍地之所有人為被告，以達訴訟目的。</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14 號判決 (物權法、票據法)</p>	<p>(一)98 年修正民法第 757 條規定，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亦即，物權得依習慣而創設。於我國工商社會與一般民間習慣，常見債務人因擔保自己債務之未來之履行，與債權人約定將自己財產所有權移轉於債權人（受讓人），債務履行期屆至，如有不履行該擔保目的之債務時，經債權人實行清算後，除債務人清償該債務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擔保物外，受讓人即確定取得擔保物之所有權。惟該擔保物價值高於應履行債務之價額者，債務人得向受讓人請求償還其差額。<u>此類以擔保為目的而移轉擔保物所有權予債權人之擔保物權設定，即為學理所稱「讓與擔保」（下稱讓與擔保）。民間慣行之讓與擔保制度，物權法固無明文，惟我國判決先例已承認其有效性，復不違背公序良俗，於讓與人與受讓人內部間，本於契約自由，及物權法已有習慣物權不違背物權法定主義法文，執法者自無否定其有效性之正當事由。讓與擔保之標的以物供擔保者，包括不動產與動產，因讓與擔保具物權效，為保障第三人交易安全，與一般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回，應有公示方法，不動產以登記、動產以占有為之，但非不得依一般慣行之公示方法為之。以票據權利為標的者，其外觀公示方法，因背書交付移轉「占有」而有公示作用。</u></p> <p>(二)按票據法上之背書依其目的不同，可分為票據權利轉讓背書與委任取款背書。<u>支票之權利轉讓背書</u>，依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同法第 31 條規定，<u>只須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即可，並無一定之位置，亦無須特別表明權利讓與之意</u>；而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依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支票上記載委任取款之旨。又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u>基於外觀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加以變更或補充。</u>惟依該客觀解釋原則，<u>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u></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58 號(民訴法)</p>	<p>1.按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規定之確認之訴，係原告請求法院確定一定法律關係存否、證書真偽或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訟。</p> <p>2.所謂<u>法律關係</u>，乃指人與人間或人與物間之法律關係。絕對權或相對權均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單純之事實或狀態，並非法律關係。</p> <p>3.<u>對公司或其他營利事業組織之經營權</u>，係指基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得以控制事業經營之權力，僅係一事實狀態，其所由生之出資、股權、委任或其他法律關係，始為法律所保護之權利。</p> <p>4.又<u>控制事業經營之權力</u>，既非獨立於前述法律關係存在之權利本體，亦非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自不得作為確認之訴之標的。</p>
<p>109 年度台抗字第 1485 號裁定(民訴)</p>	<p>1.按當事人之訴訟行為，如係要求法院為一定行為之意思表示者，為聲請或聲明；僅係將事實上之狀態或法律上之意見向法院為報告之觀念通知，則為陳述或主張。</p> <p>2.當事人單純之陳述或主張，尚不生法院對之為准、駁之問題。</p>

	<p>3.次按，當事人如對訴之撤回合法與否，發生中間之爭執，法院審查後認訴之撤回合法，其經當事人為續行訴訟之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當事人此項聲請，並於理由項下說明撤回合法之意旨，俾當事人得就此裁定循抗告程序救濟。</p> <p>4.又當事人向法院所為意思表示或陳述、主張，容有用語不明之情形，倘不足以推知其真意時，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之，尚不得依該真意不明之用語，遽為裁判。</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93 號判決(債總)</p>	<p>1.契約之終止與契約之解除，兩者之效力不同，前者使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後者則使契約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p> <p>2.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非不得由契約當事人任意約定其終止之原因，如無約定者，端視有無法定終止原因之存在而定。</p> <p>3.繼續性契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致契約關係之信賴性已失，或已難期契約目的之完成，民法雖無債權人得終止契約之明文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同法第 227 條及第 254 條至第 256 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p> <p>4.而繼續性契約之終止既僅生將來效力，終止前因契約而發生之法律關係仍有其效力，自不待言。</p>
<p>109 年度台抗字第 1197 號裁定(海商法)</p>	<p>1.按因船舶操作直接致人身傷亡，對船舶所有人之賠償請求，為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海商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甚明。</p> <p>2.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則規定，船舶所有人對於在船上、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事項所負之責任，以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p> <p>3.而依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可知，該條（第 21 條）係參照西元 1976 年海事求償責任限制國際公約精神所為之修正，增訂第 2 項則係參酌上述公約第 1 條內容對享有責任限制權之船舶所有人之含括範圍，規定前項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p> <p>4.觀之同法第 27 條亦規定：第 24 條規定海事優先權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範圍。</p> <p>5.準此，堪認海商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船舶所有人，與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船舶所有人之含括範圍相同，指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57 號判決(債總)</p>	<p><u>要約，係以訂立契約為目的之須受領的意思表示，且其內容需確定或可得確定而包括契約必要之點，得因相對人之承諾而成立契約。</u></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15 號判決(債總)</p>	<p>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p> <p>2.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之情形下，原則上固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惟如基於法令之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之約定、服務關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自己危險之前行為、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p> <p>3.次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貶損，不論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p> <p>4.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架設網站為一定營業之服務，平台使用者發表文章及資料公布於其網路平台上，得供他人點選，其行為自足以傳播文章作者之言論，倘經平台使用者（被害人）檢舉或告知，網路平台上存在侵害其名譽之言論，請求刪除該言論時，本於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對於該平台有管理及控制權限，並為兼顧平台使用者之表現自由及被害人之權益保護，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應有適當之</p>

	<p>審核作為義務，如有相當理由足認確屬侵害名譽之言論，更有採取防止措施之作為義務。</p> <p>5.倘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未為任何審核，或已有相當理由足認屬侵害名譽之言論而未為任何防止措施，猶令該侵害名譽之言論繼續存在，自屬違反作為義務，亦可成立不作為侵權行為。</p>
<p>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53 號裁定(親屬法)</p>	<p>1.按法律適用之思考過程，可分為法律解釋、制定法內之法律續造、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其中制定法內之法律續造得以類推適用為其填補方法。</p> <p>2.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事項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而是否得以類推適用，應先探求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再判斷得否基於「同一法律理由」，依平等原則，將該法律規定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p> <p>3.又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復因姓氏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我國立法者綜合上開因素，以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出生姓氏登記之決定方式，惟為因應情事變更，於第 2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未成年父母及已成年子女之意定變更，但因顧及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各以一次為限；同條第 5 項則規定裁判變更，於未成年子女有：(一) 父母離婚，(二)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三)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四)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之一者，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4.查兩造於未成年子女出生時，約定子女從父姓，兩願離婚時，約定該子女變更為從母姓，現兩造已再行結婚，為原法院確定之事實，而上開裁判變更之列舉事由，皆屬未能預測之事件，則兩造間之兩願離婚與再行結婚，似均為未成年子女父母婚姻關係之變動且同屬不能預測之事由。</p> <p>5.果爾，就子女姓氏裁判變更之事項，兩者是否具有類似性？父母再行結婚後，倘有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變更姓氏之必要時，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之內在目的及規範計劃，可否謂係應有規定而未設規定之法律漏洞？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是否不能類推適用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非無進一步研求之必要。</p>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22 號判決(公司法)</p>	<p>1.按公司乃股東為獲取利潤集合而成立之組織，其恆須履踐市場經濟之交易及競爭，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而須委由董事組成董事會以進行公司治理，確保資金提供者得合理的報酬。</p> <p>2.我國尊重董事會之治理權能，雖採取董事會優先原則，即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發展方針與落實營運計畫，而賦予相當之權力，然相對地要求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符合理、誠信及比例原則），重視每個股東權益，務須平等待之，貫徹公司核心理念，並應強化資訊揭露之受託義務。</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95 號判決(債總)</p>	<p>1.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出賣人，其損害賠償之範圍，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p> <p>2.又同法第 213 條所指之「損害」，雖係一種事實，但損害概念與損害額之算定，亦係法律概念與規範評價。</p> <p>3.而損害賠償範圍則視行為與損害間有無直接、相當因果關係以定。</p> <p>4.因契約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其範圍可依契約目的、內容，契約成立時當事人間明示或默示之應受契約保護範圍，或交易習慣，以之作為判斷基準。</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89 號判決(民訴法、家事事件法)</p>	<p>1.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主張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依家事事件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雖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然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 1 年內為之（民國 104 年 12</p>

	<p>月 30 日修正前為 6 個月)，亦為同條第 2 項所明定。</p> <p>2.其立法理由謂：否認子女之訴，其裁判效力兼及於因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之推定致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故為保障其權益，縱使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即已死亡，仍有使其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此時該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亦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並規定其得起訴之期間，以使身分關係能儘早統一明確。</p> <p>3.準此，<u>該條所稱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不論係主張因當然繼承或代位繼承而其繼承權被侵害者，均屬之，並自其所主張發生繼承事實之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法定除斥期間內提起否認子女之訴，逾期即不容再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以推翻婚生子女之推定。</u></p> <p>4.<u>繼承權因婚生推定而受影響之第三人，因逾同法第 64 條第 2 項所定除斥期間而不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又無從依同條第 3 項聲明承受訴訟，縱其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可認有確認利益，惟因不得推翻該婚生推定，其訴仍為無理由。</u></p>
---	--

三、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判精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8 年度台抗大字 第 489 號裁定	<p>【主文】 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p> <p>【理由】 <本案法律爭議> 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是否限於各罪範圍均相同，即全部重複再行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始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大法庭之見解> 一、一事不再理原則 (一)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 (二)是<u>裁判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被告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u> 二、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一)<u>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u> (二)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 (三)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 (四)<u>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u> (五)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三、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 51 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第 53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p>

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

(四)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

四、定應執行刑，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

(二)行為人所犯數罪，或因犯罪時間之先後或因偵查、審判程序進行速度之不同，或部分犯罪經上訴而於不同審級確定，致有二裁判以上，分別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依刑法第 53 條、第 54 條應依同法第 51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由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有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執行中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為聲請）。

(三)依上開規定雖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2 項另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惟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

五、數罪併罰之案件，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一)數罪併罰案件，上訴本院後，其中一部分撤銷改判，一部分因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本院向來不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 53 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

(二)又本院對於同一判決，以其數個罪刑之宣告，而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上訴案件，亦秉持檢察官得依上開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由，認不得執此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準此以論，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六、結論

	<p>綜上所述，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p>
<p>110 年度台非大字第 13 號裁定</p>	<p>【主文】</p> <p>刑法第 239 條通（相）姦罪刑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違憲，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院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被告據以聲請上開解釋之原因案件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應認其屬「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p> <p>【理由】</p> <p><本案法律爭議></p> <p>被告因通姦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對於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刑罰法律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經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239 條關於通（相）姦罪刑之規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則就檢察總長對被告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本院應認其屬「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抑應認屬「行為不罰」，而依同法第 301 條第 1 項規定諭知無罪之判決？</p> <p><大法庭之見解></p> <p>一、被告被訴行為之所以不受刑事處罰，或係因行為時本無刑事處罰之法律明文，或係因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兩者之原因事例、判決本旨及理由依據殊異</p> <p>(一)刑事訴訟乃針對被告具體行為，在彈劾主義訴訟制度下，經公（自）訴權之行使，於訴訟條件完備之情況下，由法院為實體之審判，以確認並實現國家刑罰權存否及範圍之程序。</p> <p>(二)案經起訴由法院審判之結果，雖認定被告有被訴之行為，然倘其行為時之法律並無處罰明文，即非犯罪，亦即確認國家對被告之刑罰權自始不存在者，法院應以「行為不罰」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規定諭知無罪之判決；倘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原有處罰明文，但因「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由於國家刑罰權在被告犯罪後既已被廢止而不再存在，則經由刑事訴訟確定並實現國家刑罰權之程序即無進行之必要，起訴權因此失所依附而歸於消滅，法院自不得為實體之審判，而應依同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p> <p>(三)是被告被訴行為之所以不受刑事處罰，或係因行為時本無刑事處罰之法律明文，依刑法第 1 條前段關於罪刑法定主義即「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規定使然，故而自始不予處罰；或係因行為雖屬犯罪，惟因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故而事後不予處罰。兩者從是否科予刑罰之結果而言，固無區別，然其原因事例、判決本旨及理由依據殊異。</p> <p>二、被宣告違憲之刑罰法律，等同於經立法院廢止，其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具有溯及之效力，而得據為非常救濟</p> <p>(一)由立法院制定通過且經總統公布之既存法律，其規範效力之變動或喪失，常例係經立法院修正或廢止相關法律規定並經總統公布而生效，在特例之情況下，則依司法院所公布大法官解釋憲法之意旨定之。</p> <p>(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而宣告刑事確定判決所依據之刑罰法律違憲，對於聲請人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例外具有溯及之效力，聲請人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p> <p>(三)茲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239 條通（相）姦罪刑之規</p>

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則被宣告違憲之刑罰法律，等同於經立法院廢止，其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具有溯及之效力，而得據為非常救濟之法制理由，無非根源於國家權力（司法權）之作用——廢止刑法第 239 條通（相）姦罪刑規定，並使其原則上僅向後發生之效力，例外溯及作用於上開原因案件。

(四)至於對聲請人不予論罪科刑而有類同「行為不罰」之結果，僅係該刑罰法律經廢止後之反射狀態而已，並非聲請人行為時之法律原無處罰明文。

三、刑法通（相）姦罪刑規定失效之回溯射程，及於該個案依非常救濟程序為裁判時，以兼顧個案救濟與法之安定性及公平性

(一)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239 條通（相）姦罪刑規定，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係權衡現時生活價值觀念變遷之時代性所為之利益協調整合，此觀該解釋之理由書說明略以「隨著社會自由化與多元化之發展，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婚姻法制之主要發展趨勢，婚姻關係中個人人格自主（包括性自主權）之重要性，已更加受到肯定與重視，而婚姻所承載之社會功能則趨於相對化」等旨，闡釋風移俗易，法與時轉，社會變遷導致規範調整更易之必要性即明。

(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宣告法律違憲失效，例外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賦予溯及效力，目的無非係使該個案可利用現有訴訟程序以為非常救濟，寓有特別獎勵意味，以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

(三)故關於刑法通（相）姦罪刑規定失效之回溯射程，苟能達該個案救濟目的即可，亦即以「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為由，使該個案聲請人不受刑罰足矣，從而，應認上開規定失效之回溯射程及於該個案依非常救濟程序為裁判時，以兼顧個案救濟與法之安定性及公平性。

(四)倘認刑法通（相）姦罪刑規定之失效，應回溯至個案聲請人原因案件之行為時，甚至推溯至法律制定公布時自始無效，而以「行為不罰」為由，以使個案聲請人不受刑罰，則此不僅與 9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而於個案聲請人原因案件行為時仍屬有效之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意旨（即刑法通（相）姦罪刑之規定不違憲）互相抵觸，且與釋字第 791 號解釋係鑑於時代演進，馴致性自主權利與婚姻價值觀念改變，乃為規範調節之旨趣不符。

(五)況且，相較於僅釋字第 791 號解釋之聲請人，始得就其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依該解釋意旨為非常之救濟，惟其他同經法院判處刑法通（相）姦罪刑確定之眾多受刑人，於該解釋公布前未對該刑罰法律合法聲請釋憲者並不與焉之差別而言，若謂釋字第 791 號解釋聲請人原因案件之通（相）姦行為不罰，殊非合理，據此可窺悉採「行為不罰」見解之論點，尚不具有規範體系之合理性。

四、本院代替原審法院而為判決，應以該原因案件有「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刑事確定判決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本院認該判決違背法令，以非常上訴為有理由，依法應予以撤銷，且該確定判決不利於被告而應另行改判時，本係代替原審法院根據原所認定之事實，依其判決時所應適用之法律而為判決。

(二)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家庭案件，原論罪科刑確定判決所認定被告為有配偶之人與人通姦之事實，係該當行為時刑法第 239

	<p>條前段通姦罪構成要件之有責行為而屬犯罪，並非行為不罰，但由於刑法通姦罪刑之規定，嗣經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違憲，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失效，亦即廢止該罪刑規定，且對被告據以聲請解釋之本件原因案件具有溯及至原審法院為判決時之效力。</p> <p>(三)既由本院代替原審法院而為判決，依前揭說明，自應以該原因案件有「<u>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u>」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p>
<p>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4349 號裁定</p>	<p>【主文】 <u>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應視行為人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而定。前者，以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實際所得法」）；後者，以行為人買入（或賣出）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擬制所得法」）。</u> <u>計算前項利得之範圍，應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u></p> <p>【理由】 <本案法律爭議> 一、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如何計算？（下稱法律爭議一）。 二、計算內線交易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應否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下稱法律爭議二）。 <大法庭之見解> 一、法律爭議一部分 （一）自內線交易罪之構成要件要素以觀，其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不限於與內線消息具有因果關係為必要 1. 證交法立法目的在發展國民經濟及保障投資，係以保障投資為方法，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終極目標。 2. 而保障投資必須透過防範證券詐欺，維護健全證券市場，始可達成。 3. <u>證券市場上之不法行為，不論種類為何，均可被歸類為廣泛之證券詐欺。</u> 4. 公開說明書不實、操縱市場、內線交易等行為即係由原本抽象之證券詐欺概念中所衍生，取得獨立規範之地位，可稱之為「特殊證券詐欺」。 5. <u>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內線交易行為之禁止」，係植基於「平等取得資訊理論」之精神，兼及學理上所稱「私取理論」，為防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內部人（含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憑其特殊地位，於獲悉（實際知悉）重大影響公司價格之消息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沈澱時間內，即先行買入或賣出股票，造成一般投資人不可預期之交易風險及破壞金融秩序，以維護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平性及健全性所設。</u> 6. 違反者，除須填補民事損害外，同法第 171 條並以刑罰手段遏止之，祇須符合內部人有「獲悉（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沈澱時間（現行法為公開後 18 小時）內，買入或賣出該公司股票」之要件，即足成立內線交易罪。 7. 至於行為人是否存有「利用」該消息買賣股票獲利或避損之主觀意圖，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 8. 且行為人最終是否實際因該內線交易，而獲利或避損，亦非所問。</p>

9.從而，自內線交易罪之構成要件要素以觀，其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不限於與內線消息具有因果關係為必要。

(二)以「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內線交易犯罪利得，殊不可行

1.證交法第 171 條於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其修法目的係為使法益侵害與刑罰刑度間平衡，並避免犯罪者不當享有犯罪所得，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

2.而關於犯罪所得（現行法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立法理由說明：「第二項所稱犯罪所得，其確定金額之認定，宜有明確之標準，俾法院適用時，不致產生疑義，故對其『計算犯罪所得時點』，依照刑法理論，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準。至於『計算方法』，可依據相關交易情形，或帳戶資金進出情形，或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計算。例如對於內線交易，可以行為人買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等旨，並未揭示明確之內線交易犯罪利得計算方法，且證券交易市場影響股價之因素錯綜複雜，股價之漲跌、成交數量之多寡，皆以市場供需決定，投資人對股票買賣之數量、金額，各有其個人之價值判斷及投資決策，變化因素過大，實難斷定股價漲跌之絕對原因。

3.立法理由就內線交易犯罪利得之計算方法，雖例示說明「可以行為人買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但僅係一種原則性例示，尚難完全規範各種不同行為態樣之內線交易。

4.縱使理論上可以計算「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實務上仍可能提出不同之計算模式，或由不同專家提供意見，導出分歧之結論，造成內線交易犯罪利得計算無法確定之困境，且係人為設算，難謂客觀，亦不利於司法安定性。

5.故單以「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所有內線交易犯罪利得，無異緣木求魚，殊不可行。

6.況且立法理由終究非屬法律本文，僅能供為法院解釋、適用法律之參考，尚不具有絕對拘束力。

(三)法院於計算內線交易犯罪利得時，無需考量影響股價漲跌之經濟或非經濟因素

1.從內線交易罪之立法目的而言，既著重「避免犯罪者不當享有犯罪所得」，苟行為人獲悉內線消息而買入（或賣出）股票，股價上漲（下跌）之增益（避損）也在犯罪既遂之後，如認應扣除消息公開之前及公開之後，因市場因素所產生之增益（避損），無異使行為人「不當享有犯罪利得」，豈非與立法目的背道而馳。

2.且不論是法律文義或是立法理由，均未揭示股票「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須與「重大消息」之公開，具有因果關係，故法院於計算內線交易犯罪利得時，自無需考量影響股價漲跌之經濟或非經濟因素。

(四)法院擇用「實際所得法」作為內線交易罪所獲取財物之計算方法，不僅合於法律之文義解釋、目的解釋，亦無違罪刑相當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1.再從罪刑相當原則立論，行為人於何時買入與賣出股票，既均出於自主之選擇與判斷，則其因自身決定之買賣行為產生利得，自當承受「利得越多、刑責越高」之結果，此並無違罪刑相當原則。

2.蓋行為人係因內線消息而買入（或賣出）股票，在其決定賣出（或買入）以前，得以享受期間內各種市場因素所促成之利益（增益或避損），因此其實現利得全部可謂係因內線交易行為所得。

3.從而，行為人獲悉內線消息後，在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沈澱時間內，買入（或賣出）股票，嗣後再行賣出（或買入）股票，即已實現利得之個案情狀，法院擇用「實際所得法」，亦即以其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作為內線交易所獲取財物之計算方法，不僅合於法律之文義解釋、目的解釋，亦無違罪刑相當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五)損益行為發生後，財產總額未出現計算上之差額，但依法規範之意旨，仍認為行為人獲有利益或被害人受有損害者，即不得以行為人或被害人之財產無差額，而否定其損益之存在

1.又就損益之概念，除以差額說為基礎之「自然意義損益概念」外，尚應以「規範意義損益概念」補充之，後者係指損益之認定，應探討法規及相關情事規範意旨，倘損益行為發生後，財產總額未出現計算上之差額，但依法規範之意旨，仍認為行為人獲有利益或被害人受有損害者，即不得以行為人或被害人之財產無差額，而否定其損益之存在。

2.行為人獲悉「利多內線消息」後買入，但於消息公開後持續持有而未出售之部分；及行為人獲悉「利空內線消息」後出售避損且未買回之情形，考量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內線交易民事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同法第 171 條第 2 項加重罪刑之目的等規範意旨，並審酌依通常情形，客觀上可得預期有增益或避損之財產上利益，不能僅因行為人嗣後並未賣出或買回，即認未獲得財產上利益。

(六)「擬制所得法」既具有客觀上之計算基準，亦兼顧民、刑事法律體系之調和，使民事責任損害與刑事犯罪利得擬制基準齊一，符合法律秩序一致性之要求

1.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證交法第 171 條，將其第 2 項「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固僅係避免法律用語混淆所為之文字修正，而非法律之變更，但自一般通常文義來理解，可知內線交易罪所稱「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犯罪「獲取之財物」與「獲取之財產上利益」之總和，其中「獲取財物」之部分，為行為人實際買入（或賣出）再行賣出（或買入）之價差而已實現之利得；而「獲取財產上利益」部分，即為行為人未實現之利得。

2.誠然，關於消息公開後應以何時點、何一價額計算行為人未實現之利得，證交法並無明文，但基於損、益常為一體兩面、同源對稱之論理上假設，將行為人因犯罪獲取利益擬制為證券市場秩序或不特定投資人所受損害，不失為一種可行之方式。

3.參之同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就內線交易所生民事損害賠償金額，明定以「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為基準計算差額，係採取擬制性交易所得計算公式。

4.此既屬立法者就內部人因其資訊優勢所劃定之損害賠償範圍，可認立法者應係本於證券實務之考量及損害額之估算，以此作為計算民事損害賠償數額之擬制基準。

5.則犯內線交易罪之擬制所得既無明文規定計算方法，上開計算民事損害賠償規定，經斟酌其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體系精神，應係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正義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本院自可援用民事上處理類似

情形之前揭規定，以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作為擬制賣出（或買入）之價格，據以計算行為人獲取之財產上利益。

6.此「擬制所得法」既具有客觀上之計算基準，亦兼顧民、刑法律體系之調和，使民事責任損害與刑事犯罪利得擬制基準齊一，符合法律秩序一致性之要求。

(七)小結：採用實際所得法，輔以擬制所得法，援為犯內線交易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有利於司法判斷之穩定及一致

1.綜上所述，犯內線交線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應視行為人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而定。

2.前者，以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實際所得法」）；

3.後者，以行為人買入（或賣出）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擬制所得法」）。

4.亦即，採用簡明方便之實際所得法，輔以明確基準之擬制所得法，援為犯內線交易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不僅合於證交法之立法目的，亦不悖離法律明確性、可預期性原則，有利於司法判斷之穩定及一致。

二、法律爭議二

(一)實務上對於因內線交易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向來多採「差額說」，以貼近真實利得之計算方法

1.在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者，其證券交易稅係由出賣有價證券人負擔，並由證券經紀商負責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2.另依證交法第 85 條規定，證券交易手續費係由證券經紀商向委託人收取。

3.亦即，依現行證券交易市場之款券交割機制，買賣股票者，不論其原因、動機為何，均應依法繳交前述稅、費，不能拒繳或免除此部分支出，且係由證券經紀商結算後，直接將扣除應繳稅、費之餘額匯給股票出賣人，股票投資人並未實際支配過前述稅、費。

4.從而，實務上對於因內線交易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向來多採「差額說」（或稱「淨額說」），即應扣除證券交易稅與證券交易手續費，以貼近真實利得之計算方法。

(二)立法者有意將「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沒收之「犯罪所得」明白區隔，兩者概念各別，範圍不同，應予明辨

1.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證交法第 171 條第 2 項，將「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修正理由說明：「原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指因犯罪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認定基準，而不擴及之後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中關於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司法實務上亦認為計算時應扣除犯罪行為人之成本（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六四四號刑事裁判參照），均與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且犯罪所得不得扣除成本，有所不同。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犯罪認定疑義，爰將第二項『犯罪所得』

	<p>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明確。」等旨，明揭「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取得之直接利得，不包含間接利得，且應扣除成本，與刑法沒收新制下「犯罪所得」之範圍，有所區別，為避免混淆，乃予修正。</p> <p>2.且同條第4項、第5項、第7項關於「沒收」或「犯罪後自首、偵查中自白，如繳交犯罪所得」等條文，仍維持「犯罪所得」之用語。</p> <p>3.足見立法者有意將「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沒收之「犯罪所得」明白區隔，兩者概念各別，範圍不同，應予明辨。</p> <p>(三)小結：計算內線交易利得，應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p> <p>依司法實務向來多數見解及前揭修法意旨，應以內線交易買賣股票之價差，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據以計算行為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額。</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37 號判決</p>	<p>一、協商程序之上訴既無準用第三審上訴之規定，依上開說明，自應認協商程序僅例外許可為第二審上訴，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p> <p>(一)依立法體例，各種法律多於首編章置總則，適用於其他各編章，至各編章相互間則各自獨立，除有準用之規定外，尚難比附援引。</p> <p>(二)而協商程序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屬有別於通常程序之特別程序。</p> <p>(三)有關依協商程序所為科刑判決之救濟，該編第 455 條之 11 第 1 項規定：「協商判決之上訴，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p> <p>(四)而刑事訴訟法於第三編上訴置第一章通則、第二章第二審、第三章第三審，乃屬通常程序，茲協商程序之上訴既無準用第三審上訴之規定，依上開說明，自應認協商程序僅例外許可為第二審上訴，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p> <p>(五)另雖刑事訴訟法第 375 條第 1 項規定，不服高等法院之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惟此條乃規定在通常上訴編章內，當係指通常程序之高等法院判決，至特別程序之協商判決上訴第二審之高等法院判決，既獨立規定於協商程序編，自無該法第 37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可言。</p> <p>(六)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0 第 2 項規定，第二審法院對於例外得上訴之協商判決案件，其調查之範圍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並無得依職權調查事項之規定，較諸同法第 393 條第三審之調查範圍更狹。</p> <p>(七)由訴訟構造以觀，自無准予上訴第三審，卻使第二審調查範圍較第三審為窄之理。</p> <p>二、刑事訴訟法就協商判決，僅準用上訴編通則及第二審之規定，顯然本法對於該例外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是採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甚明</p> <p>(一)本法就請求進行協商程序之要件及協商程序之審理，設有須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 6 月且未受緩刑宣告，應有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法院於判決前，應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因適用協商程序所喪失之權利；法院協商訊問終結前，被告得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檢察官於被告違反與其協議之內容時，亦得撤回協商之聲請等規定。</p> <p>(二)而上訴與否又屬當事人訴訟上之處分權，是法律就協商判決，既設有上開諸多適用上之限制，及強化被告辯護倚賴權</p>

	<p>保障，以及當事人得撤銷或撤回協商之機制，則檢察官及被告就法院在其等雙方合意範圍內而為之協商判決，理論上即已等同放棄救濟機會，除有特別情形外，自不許其上訴。</p> <p>(三)故而<u>刑事訴訟法就協商判決，採原則上不得上訴，僅於例外之情形，賦予當事人上訴救濟之機會，且上訴審為事後審之性質，並僅準用上訴編通則及第二審之規定，顯然本法對於該例外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是採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甚明。</u></p> <p>(四)況刑事訴訟法增訂協商程序，提供檢察官與被告藉協商方式溝通，達成協商之合意，法院即得以迅速、簡易方式終結訴訟，對無爭執之非重罪案件明案速判，以達疏減訟源，合理、有效運用有限司法資源之目的。</p> <p>(五)而此一程序之<u>溝通性、迅速性、終局性，復為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之簡式審判程序所無，亦不容違反立法意旨，將協商程序與一般程序同視，就其例外得提起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再許提起第三審上訴，以延滯訴訟之理。</u></p> <p>三、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判決後，應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p> <p><u>無論從協商程序之立法體例、立法目的以及訴訟構造等各個面向以觀，均應認本案所徵詢「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判決後，得否上訴於第三審？」之法律問題，應採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法律見解。</u></p>
<p>110 年度台非大字 第 13 號裁定</p>	<p>【主文】</p> <p><u>檢察官以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起訴之案件，其一部於第一、二審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僅被告就得上訴第三審之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已確定，並非第三審審判範圍。</u></p> <p>【理由】</p> <p><本案法律爭議></p> <p>檢察官以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起訴之案件，其一部於第一、二審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僅被告就得上訴第三審之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是否為第三審審判範圍？</p> <p><大法庭之見解></p> <p>一、<u>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無罪者為限</u></p> <p>(一)人民有受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權利，為落實此項權利保障，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妥速審判法）於 99 年 5 月 19 日制定公布，其中第 9 條於 100 年 5 月 19 日施行，依該條第 1 項規定，除第 8 條情形外，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必須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判例者為限。</p> <p>(二)立法意旨乃對於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法院仍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之案件，若允許檢察官或自訴人就無罪判決一再上訴，被告必須承受更多之焦慮及不安，有礙其接受公平、迅速審判之權利，因此限制檢察官及自訴人之上訴權，符合無罪推定原則，及嚴格法律審之法旨，並促使檢察官及自訴人更積極落實實質之舉證責任。</p> <p>(三)<u>關於第 9 條第 1 項所稱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無罪者為限。</u></p> <p>(四)<u>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於第一、二審判決理由內均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者，基於相同之理由，亦有適用，始合於該規定之立法本旨。</u></p> <p>二、就第一、二審判決理由內均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者，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生移審效果，於上訴權人上訴期間最後屆滿時即告確定</p>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固足認單一性案件有審判及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
- (二)惟同法第 348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以保障上訴權人之一部上訴權。
- (三)而為統一法律見解，本院 64 年度第 3 次刑庭庭推總會議作成決議，雖表明裁判上一罪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就構成犯罪部分，為有罪之判決，就不構成犯罪部分，因審判不可分關係，僅於判決理由中說明，不在主文另為無罪之諭知。如被告為其利益上訴，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而須撤銷發回者，應於判決理由載明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因與發回部分有審判不可分關係，一併發回更審，受發回之第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應就全部事實重為審判等旨。
- (四)但第三審上訴之目的，在於對未確定之判決請求上級法院為司法救濟，以維持法之統一與形成，並糾正錯誤判決，以為具體之個案救濟。
- (五)是除應依職權上訴之案件外，檢察官或自訴人於第二審判決後，不續行追訴，或當事人對第二審判決並無不服，第三審法院即無逕行審判而糾正錯誤可言，以尊重上訴權人一部上訴之權利。
- (六)而前開決議作成後，妥速審判法始制定公布，該法第 9 條第 1 項所謂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既包括第一、二審判決理由內均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者在內，則檢察官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不服，倘僅因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為有理由時，即適用審判及上訴不可分之規定，一概將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併同發回第二審更為審理，不僅不尊重被告一部上訴之權利，且有礙被告接受公平、迅速審判之訴訟權益，相較於檢察官違反前述限制上訴之規定，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反而被駁回，而使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確定之情形，無異懲罰僅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之被告，有違事理之平。
- (七)因此，基於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並稽諸該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為維護法規體系之一貫性，且基於尊重當事人一部上訴權，以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植基於追訴權行使之法理，就第一、二審判決理由內均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者，於檢察官未就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採取體系及目的性限縮解釋，認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已非第三審審理之範圍，並無上開審判及上訴不可分規定之適用，而限縮案件單一性之效力。
- (八)換言之，於此情形，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生移審效果，於上訴權人上訴期間最後屆滿時即告確定，倘本院就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更審時，自無將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一併發回之必要，庶免該部分懸而未決，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三、於第一、二審判決理由內均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者，檢察官對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聲明不服之情形，應認該部分並非第三審審判範圍

- (一)第三審為法律審，依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80 條、第 393 條等規定，對第三審之上訴，係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而第三審法院原則上係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審查對象，此與第二審所採覆審制，顯然有別，亦即以當事人就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有所主張時，始得對其主張之有無理由進行審查。
- (二)倘第三審不於當事人所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審理，擴大其調查

	<p><u>範圍，不僅與上開規定有違，亦違反「無不服，即無審查」之上訴權核心理念。</u></p> <p>(三)何況上訴乃對判決不服而請求救濟之制度，上訴所主張之內容自應有上訴利益，<u>「無利益，即無上訴」</u>可言，而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判決，對於提起上訴之被告，顯無上訴利益。</p> <p>(四)從而，於第一、二審判決理由內均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者，檢察官對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聲明不服之情形，當事人既無意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聲明第三審上訴，而將之排除在攻防對象之外，該部分自非第三審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基於法之安定性及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應認該部分並非第三審審判範圍，如此始無違第三審為法律審之本旨，避免被告受突襲性裁判。</p> <p>四、結論：於被告僅就得上訴第三審之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而檢察官就第一、二審判決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一併上訴之情形，審判及上訴不可分原則即無適用之餘地，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生移審效果，於上訴權人上訴期間最後屆滿時即告確定</p> <p>(一)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該法之規定及其所揭示之原則，應優先適用。</p> <p>(二)基於該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及維護法規體系之一貫性，且考量法之安定性暨尊重當事人一部上訴之權利，以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植基於追訴權行使之法理，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第 348 條第 2 項有關審判及上訴不可分之規定，採取體系及目的性限縮解釋，於被告僅就得上訴第三審之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而檢察官就第一、二審判決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一併上訴之情形，審判及上訴不可分原則即無適用之餘地，該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生移審效果，於上訴權人上訴期間最後屆滿時即告確定，並非第三審之審判範圍。</p>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判決</p>	<p>1.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其立法目的，係以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相關人員，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行為且不合營業常規，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有詐欺及背信之嫌，因受害對象包括廣大之社會投資大眾，犯罪惡性重大，實有必要嚴以懲處，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果。</p> <p>2.因此，在適用上自應參酌其立法目的，以求得法規範之真義。</p> <p>3.所謂「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祇要形式上具有交易行為之外觀，實質上對公司不利益，而與一般常規交易顯不相當，其犯罪即屬成立。</p> <p>4.以交易行為為手段之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固屬之，在以行詐欺及背信為目的，徒具交易形式，實質並無交易之虛假行為，因其惡性尤甚於有實際交易而不合營業常規之犯罪，自亦屬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範疇。</p> <p>5.不因 93 年修法時，為期法律適用之明確，另增訂第 3 款之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背信、侵占罪，即認虛假交易行為不構成前揭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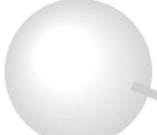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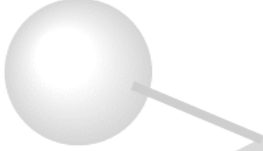
四、最高法院刑事裁判精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01 號裁定</p>	<p>一、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對於法官的中立性，具國內法律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1項第2句明定：「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p>

	<p>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刑事訴訟法特設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之迴避規定，即在於維護人民受公平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審判之訴訟權益，並避免法院之公平性受到人民質疑，以增進人民對於司法審判的信賴。<u>聲請再審之目的既係為推翻錯誤判決，法官曾參與刑事確定判決，再參與再審之裁定，甚難讓人民信賴法官係本於中立第三人的立場，毫無偏見地公平審查自己的判決。</u></p> <p>二、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該款所稱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參照）。再審案件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固不在該款應自行迴避之列。然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認為：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解釋時原規定：「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或仲裁者」嗣經修正為：「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u>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以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益。</u>該號解釋雖係針對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而為解釋，然刑事訴訟對於審判公平性及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並不亞於民事訴訟。本於法律體系的一貫性，對於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者，其參與該確定判決之法官，於再審案件亦應自行迴避，以確保人民受公平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審判之訴訟權益。</p> <p>三、關於迴避之次數，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認為：各法院法官員額有限，參考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4款規定（嗣經移列至第19條第6款）意旨，其迴避以1次為限。基於同一考量，<u>於法官員額編制較少之法院，對於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者，其參與該確定判決之法官，於再審案件之迴避，亦以1次為限。</u>法院倘因此項迴避，致無其他法官得以審理該再審案件，而有不能行使審判權之情形，可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由其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管轄。</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 號判決</p>	<p>1.法院於適用刑法第309條限制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規定時，應根據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為解釋，於具體個案就該相衝突之基本權或法益（即言論自由及人格名譽權），依比例原則為適切之利益衡量，決定何者應為退讓，俾使二者達到最佳化之妥適調和，而非以「粗鄙、貶抑或令人不舒服之言詞＝侵害人格權／名譽＝侮辱行為」此簡單連結之認定方式，以避免適用上之違憲，並落實刑法之謙抑性。</p> <p>2.具體言之，法院應先詮釋行為人所為言論之意涵（下稱前階段），於確認為侮辱意涵，再進而就言論自由及限制言論自由所欲保護之法益作利益衡量（下稱後階段）。為前階段判斷時，不得斷章取義，需就事件脈絡、雙方關係、語氣、語境、語調、連結之前後文句及發表言論之場所等整體狀況為綜合觀察，並應注意該言論有無多義性解釋之可能。</p> <p>3.例如「幹」字一詞，可能用以侮辱他人，亦可能作為與親近友人問候之發語詞（如：「重幹，最近死到哪裡去了。」），或者宣洩情緒之詞（如：「幹，真衰！」）；於後階段衡量時，則需將個案有關之一切事實均納入考量。</p> <p>4.比如系爭言論係出於挑釁、攻擊或防衛；是自願加入爭論或無辜被硬拉捲入；是基於經證實為錯誤之事實或正確事實所做評論等，均會影響個案之判斷。</p> <p>5.一般而言，無端謾罵、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批評，純粹在對人格為</p>


	<p>污衊，人格權之保護應具優先性；</p> <p>6. <u>涉及公共事務之評論，且非以污衊人格為唯一目的，原則上言論自由優於名譽所保護之法益</u>（例如記者在報導法院判決之公務員貪污犯行時，直言「厚顏無恥」）；</p> <p>7. 而在<u>無涉公益或公眾事務之私人爭端，如係被害人主動挑起，或自願參與論爭，基於遭污衊、詆毀時，予以語言回擊</u>，尚屬符合人性之自然反應，況「相罵無好話」，且生活中負面語意之詞類五花八門，粗鄙、低俗程度不一，自非一有負面用詞，即構成公然侮辱罪。<u>於此情形，被害人自應負有較大幅度之包容。</u></p> <p>8. 至<u>容忍之界限，則依社會通念及國人之法律感情為斷。</u></p> <p>9. 易言之，<u>應視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如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與所有客觀情狀，於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譽之內容、對被害人名譽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現之目的暨維護之利益等一切情事，是否會認已達足以貶損被害人之人格或人性尊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以決定言論自由之保障應否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81 號判決</p>	<p>1. 所謂「測謊」係利用人類無法抑制之自主神經系統之情緒反應與生理變化，加以記錄解讀，以辨明受測人語言活動之真假。</p> <p>2. 惟測謊儀器畢竟只能記錄生理反應，不能夠透視人心，僅能間接研判人之「行為」之有無，且施測要件相當嚴格。</p> <p>3. 至於人之主觀認知、意識、動機、注意、理解等內在思想，即無從經由測謊鑑定來呈現；且縱係對於人之「行為」進行測謊，其研判結果亦不若其他科學證據（如血跡、尿液、毛髮、指紋、藥物、筆跡、聲紋、彈道等鑑定）具備「再現性」與「普遍認同」，</p> <p>4. 基於測謊鑑定之準確或可靠與否有其無法避免之侷限性，一般僅用於犯罪偵查、性侵害犯假釋與監控（參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6款）、特定機關人員安全查核為主，於審判中至多僅能作為補強之間接證據。</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15 號裁定</p>	<p>一、<u>抗告，係不服下級法院之裁定，而請求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407條所定「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之程式，並未有如同法第361條第2項「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規定，自僅須敘明為何不服下級法院裁定之原因，即為已足，尚無須以具體指摘下級法院裁定有何不當或違法之情形為必要。</u>再者，原住民族歷經文化變遷，復多身處偏僻，資源較為匱乏，而成為弱勢群體，自有匡助扶持，對其各項權利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之必要，使之得與主流群體平等立足，共存共榮，由此實現大同社會之理想，此並為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所定之基本國策。而立法者為貫徹上述旨意，已制定<u>原住民族基本法，該法第30條第1項</u>明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u>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u>亦增列：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同條第5項則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即為國家對於原住民司法人權特予保障扶助之具體實現。而法院本於應全面注意被告利害情形之客觀性義務，自應秉持此立法精神及整體法律秩序理念，視所踐行程序影響原住民被告權利之程度，適時提供法律上協助，給予適度闡明、曉諭，善盡積極照料之責任，尤其當被告已表明原住民身分而無助求援時，更不宜徒託法無明文，吝於相助，致悖離法律</p>

	<p>意旨，使弱勢群體尋求平等對待，成為空談，人本價值，無以彰顯。</p> <p>二、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係與科刑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之實體裁定，攸關受刑人刑罰執行之範圍，因現行法尚乏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的機會，保障稍有欠周，惟有藉由向上級法院提出抗告書狀，方能陳述意見，以資彌補，而謀救濟。是以縱認再抗告人之抗告理由欠明，再抗告人既已表明其原住民之身分而請求扶助，依照前述說明，法院仍得行使必要之闡明權，使為完足之陳述，究明其抗告書狀之真義為何，始無違於法律對於原住民特予保障扶助之意旨。原審竟自立抗告門檻，復置再抗告人之請求於不顧，逕以其欠缺抗告理由不補正而予駁回，即難認適法。</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8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述者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基於備忘之目的針對該事件所為之紀錄，除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1、2 款具公示性或例行性之情形外，若符合同條第 3 款規定，該事件備忘錄文書因具特信性，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亦有證據能力。 2. 縱或性侵害被害人針對被害經過所為備忘紀錄，係其依見聞情形所為書面陳述，而具累積性質，然該備忘文書紀錄製作當時，既非預期供訴訟之用，其虛偽可能性較低、可信性極高，是法院對於該被害人各次證述或備忘錄等實質證據，自非不可適用嚴格證明法則，調查其他補強證據後，綜合相關事證為整體觀察，以資判斷其重複指證被告犯行是否屬實。 3. 不得僅以其備忘紀錄具累積性質，即謂該事證於證明力之判斷概無作用。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71 號裁定</p>	<p>一、任何人不得保有非法所得或犯罪所得，乃普世之基本法律原則。為因應刑法沒收之規定，倘不法犯罪所得未能有效及時保全，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將之藏匿或移轉，日後縱使判決諭知沒收，也無從實現，使偵查、審判作為枉然，無法達到實現正義之目的。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關於：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又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偵查中檢察官認有非附隨於搜索之聲請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分別為刑訴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33條之1第1項、第133條之2第1項、第2項所明定。依立法體例，各種法律多於首編章置總則，適用於其他各編章，至各編章相互間各自獨立，除有準用之規定外，不得任意援引。上開之各該條文，均係刑訴法第一編總則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內之條文，屬對物的強制處分手段之規範，與同編第十章所規範對人之強制處分手段之「被告之羈押」，性質上均可適用於同法其他各編章（包括第二編第一審、第三編上訴），而非僅限於同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之「偵查」程序。故法官、檢察官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就該管案件均有行使對人及對物強制處分之權利。於審判中依同法第277條規定主動對物搜索、扣押，係屬法官專有之職權，但並未因此排除代表國家執行刑罰或沒收職責之檢察官，基於保全之必要，亦可請求發動扣押，只是審判中之扣押，係屬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應依法官保留原則，回歸上開總則編應向該管法院（審判中應是本案之法官）聲請核發扣押裁定之規定。</p> <p>二、又刑訴法第163條第1項、第2項明文：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調查證據，而法院為發見真實，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限於維護公平正義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法院固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並無蒐集證據之義務。法官為保全證據、沒收、追徵，雖</p>

	<p>得親自實施扣押，但在現行加強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刑事訴訟架構下，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僅居於補充性、輔佐性之地位，實施扣押仍以受聲請為原則，且不論在庭內、外為之，除僅為保全證據之扣押或經受扣押標之權利人同意者外，均應依裁定為扣押，依法記載刑訴法第133條之1第3項各款事項，出示於在場之人，或函知登記之機關（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0點之8參照）。<u>而不論係刑罰或沒收之執行，原則上應由檢察官為之，縱使有保全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亦應由檢察官提出釋明，指出財產所在，再聲請法院扣押，以避免法院過於職權介入引發刑事訴訟程序恐又回到職權進行主義之質疑。故上開第133條第2項所規定為保全追徵而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財產之情形，自不限於偵查中檢察官始得向法院提出聲請，即便於法院審判中，如確有保全追徵之必要，為貫徹沒收犯罪所得新制之規範目的，尚無不准其聲請之理由，法院仍應實質審酌本案有無扣押（保全追徵）之必要，為準駁之裁定。</u></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797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76條前段定有明文。 2. 其立法理由載明，我國刑法對於緩刑制度採罪刑附條件宣告主義，認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有消滅罪刑之效力，亦即原罪刑之宣告均為無效，而以前未嘗犯罪論。 3. 惟緩刑之宣告本質上雖無異恩赦，於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具有消滅原罪刑之效果，然依緩刑宣告所履行之負擔，不得請求損害或賠償，且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各款、第5項亦有明文規定，受判決人仍直接受有上述法律上之不利利益，而非真正等同於「清清白白」之無罪。 4. 又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項第6款則明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5. 其所稱得聲請再審之「有罪之判決」、「受有罪判決之人」，從上開法條文義觀之，並無排除「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之有罪判決」，且受判決人仍有回復名譽之利益與法律上之實益，此觀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427條第4款、第440條分別定有明文，在在彰顯係對於「誤判零容忍」的堅持與救濟。 6. <u>況刑事再審制度，乃判決確定後，以認定事實錯誤為由而設之特別救濟程序，目的在糾正、救濟事實認定之錯誤，以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現。</u> 7. <u>故確定判決能否再審，應以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有無錯誤為判斷標準，與原確定判決是否已不受執行無涉，從而對於有罪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事後救濟制度，和於判決時一併宣告之緩刑制度，互不排斥，而可併存。</u> 8. <u>隨著基本人權保障意識受到重視，我國再審制度已逐步修法鬆綁，性質上同屬已不受執行之緩刑期滿且未經撤銷之有罪確定判決，為符合修法後放寬聲請再審門檻之規範本旨，對於法條文義之解釋，更應與時俱進，發揮再審制度除了救濟受判決人之刑罰執行外，還包括已不受執行時之回復名譽功能，也就是透過再審向社會宣示先前的刑事程序及判決有誤，受判決人自始是清白無辜之人，俾與一般國民認知和法律感情相契合。</u> 9. 從而，「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p><u>之有罪判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刑法第 13 條規定，犯罪故意乃行為人認識構成犯罪之客觀事實，而決心予以實現或容認其實現，是犯罪故意須對於與犯罪構成要件合致之具體事實有所認識。 2.對犯罪客觀事實認識錯誤，即所謂「事實錯誤」，將阻卻故意責任。 3.惟若行為人對於具體事實之認識並無錯誤，但對於該具體事實<u>在法律上評價亦即行為違法性之認識有誤，即所謂「禁止錯誤」，於行為人之故意責任則不生影響，僅得依刑法第16條規定，視其是否有無法避免之正當理由而免除其刑事責任，或按情節減輕其刑。</u> 4.又<u>刑罰法律變更，係指法律本身文字上之變動，已致使法規範之評價範圍、成罪條件及法律效果發生實質上之改變。</u> 5.法律規定本身不能或不自為完整之規定，而藉助其他法律或行政命令補充以完足其構成要件，即所謂「空白刑法」，其用以使空白刑法完足之補充規範，不僅屬空白刑法之部分內容，且亦常由於其補充，使空白刑法之評價範圍、成罪條件及法律效果因此完足，而得以有效發揮完整之規範效果，自應視之為空白刑法之一部分，故<u>對屬空白刑法之補充規範不論係法律或行政命令認識錯誤，概屬違法性認識錯誤之範疇。</u> 6.依刑法第16條規定，違法性認識錯誤，依其是否因正當理由無法避免而免除或減輕刑責。 7.行為人為恪守合法之要求，自應與時俱進，於行為前審查己身既有關於法秩序之信念，適時修正使之與法秩序客觀標準相契合，否則自應因其疏於審查行為違法性負責。 8.故對行為人關於違法性認識錯誤有正當理由而無可避免之抗辯，自應依一般正常理性之人所具備之知識能力，判斷其是否已依符合客觀上合理期待之時機、方式等，善盡其探查違法與否之義務，舉如：<u>考量空白刑法補充法規之倫理性與專業性、其公告後已施行期間之久暫，及違法性錯誤可能造成之危險大小等，其倫理性高而專業性低致容易或普遍為人所知、施行已久或造成之危險大者，較高之探查義務，應屬客觀上合理之期待。</u>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80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國104年12月30日增修、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40條規定：「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第1項）、「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2項）、「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項）其增修之立法意旨，乃因沒收已同時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 2.且為排除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之追訴障礙，對於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例如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欠缺責任能力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罹患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受有罪判決之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 3.而對於犯罪行為人逃避刑事追迫而遭通緝時，依逃犯失權法則，不論犯罪行為人在國內或國外，法院亦得不待其到庭逕為沒收與否之裁判。 4.是增修後之刑法沒收制度，係將沒收去從刑化，並引進上開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u>除對特定行為人所犯特定之罪之一般刑事程序（即主體程序）外，另設專門對物沒收之客體程序。</u> 5.而得適用單獨宣告沒收之程序者，不論是犯罪物或利得沒收，亦不分是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皆包括在內，抑且對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亦可單獨宣告沒收。 6.惟對物沒收之客體程序，亦可能附隨於已開啟之主體程序，如上所

	<p>述，於起訴後始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而無法為有罪之判決，或雖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但檢察官聲請沒收者為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時，亦非不得為單獨宣告沒收。</p> <p>7.從而，<u>單獨宣告沒收於已對被告起訴之案件，即屬學理上所稱附隨於主體程序之不真正客體程序，於法院為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尚可認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或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仍應肯認此種主、客體程序之轉換，即法院得於為上述判決時，並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u></p> <p>8.此與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規定：「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係真正客體程序（對物訴訟）之單獨宣告沒收，尚屬有別。</p> <p>9.至於同法第309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諭知之主刑、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乃有罪判決書就個案情形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與前述判決不受理、免訴、無罪而於判決中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並不互斥。</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6 號判決</p>	<p><u>1.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規定「公平正義之維護」，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專指利益於被告之事項而言，至案內存在形式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檢察官未聲請調查，然如不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之可能者，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 5 款之規定，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u></p> <p>2.倘法院已盡曉諭聲請調查證據之義務，檢察官仍不為聲請，或陳述不予調查之意見，法院未為調查，即無違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之規定。</p> <p>3.反之，<u>若法院未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致事實未明仍待釐清者，逕以證據不足諭知無罪，即非適法。</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3 號判決</p>	<p>1.肇事逃逸罪，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4係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為要件，本罪處罰之不法行為乃「逃逸」行為，其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並非處罰之行為，而屬行為情狀，規範肇事原因來自駕駛風險，並以死傷作為肇事結果之限制，由此建構行為人作為義務的原因事實，以禁止任意逸去。</p> <p>2.司法院對本規定為合憲審查，以釋字第777號解釋闡明「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p> <p>3.立法院因而循旨修正該規定，於民國110年5月28日總統公布後施行，修正後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4.首先，將原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之文字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過失（有過失）」及「發生交通事故……係無過失」，以符合法律明確性；</p> <p>5.其次，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區分行為情狀所發生交通事故之結果為「傷害」與「死亡或重傷」而異其刑罰效果，規定不同之法定刑（所生結果為何應以行為時點判斷），另就無過失而發生交通事故，明定減輕或免除其刑。</p> <p>6.以上，本次法律之修正，其中法律效果已經修改變更，至為明確；至本罪行為情狀之規定，依本院向來見解，認為行為人駕駛動力交</p>

	<p>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死傷後逃逸，即已構成本罪，不論對於發生交通事故之原因有無過失，均非所屬，是則，關於本罪行為情狀，自「肇事」修改為「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死亡或重傷」以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實則僅係將刑法文義明確化，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惟其內涵並無不同。</p> <p>7.另關於本罪處罰之不法行為，則仍保留「逃逸」之文字，上開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理由書雖併予檢討建議「關於停留現場之作為義務部分，參酌所保護之法益，訂定發生事故後之作為義務範圍」，然本次修法終未變更。</p> <p>8.所謂「逃逸」，依文義解釋，係指自肇事現場離開而逸走，使人無法在肇事現場經由目視掌握肇事者與事故關聯性的行為。</p> <p>9.<u>惟肇事者終將離開現場，殆不可能始終留在現場，究其犯罪之內涵，除了離開現場（作為）之外，實因其未履行因肇事者身分而產生之作為義務（不作為），是本罪結合學理上所稱之作為犯及不作為犯之雙重性質。</u></p> <p>10.職是，應進一步探究者，乃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者，於離開現場前究有何種之作為義務，此亦為上開解釋理由書曉諭釐清之面向，雖未經修法，然其釋義乃司法不可迴避之任務。</p> <p>11.逃逸之文義解釋既有分歧，則立法沿革之主觀解釋與規範目的之客觀解釋，有其關鍵意義，審諸法規範目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維持現代社會生活所必需，交通事故已然為必要容忍的風險，則為保障事故發生後之交通公共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及為保護事故被害人生命、身體安全，自須要求行為人留在現場，即時對現場為必要之處理、採取救護、救援被害人行動之義務，復鑑於有別於其他案件—交通事件證據消失迅速（通常交通事故現場跡證必須立刻清理）之特性，為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確保交通事故參與者之民事求償權不致求償無門（惟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國家刑事追訴利益不在保障範圍），於此規範目的，亦可得出肇事者有在場，對在場被害人或執法人員不隱瞞身分之義務。</p> <p>12.此由歷次立法說明「為維護交通，增進行車安全，促使當事人於事故發生時，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俾減少死傷，以保護他人權益並維護社會秩序」、「肇事逃逸者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机会，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為使傷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該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故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可知<u>依立法沿革之主觀解釋亦得印證。核與遺棄罪迥然有別。</u></p> <p>13.是故，所謂「逃逸」係指離開事故現場而逸走之行為，<u>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時，應有在場之義務，至於駕駛人對於事故發生有無過失、被害人是否處於無自救力狀態、所受傷勢輕重，則非所問。</u></p> <p>14.<u>交通事故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u></p> <p>15.倘若不然，駕駛人不履行停留現場之義務而逕自離去（包含離去後折返卻未表明肇事者身分），<u>自屬違反誠命規範而構成逃逸。</u></p> <p>16.以上，為本院向來所採之見解，於修法前後之適用，並無不同。</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04 號判決</p>	<p>1.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證人有此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法第181條、第186條第2項定有明文。</p>

	<p>2.此或稱<u>拒絕證言權</u>，旨在保障證人不自證己罪之權利，避免證人在<u>偽證處罰之負擔下</u>，必須據實陳述而為不利於己之證言，致陷於窘境。</p> <p>3.因之，證人之陳述倘無使自己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即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p> <p>4.此所稱得拒絕證言之陳述，係指因證言之內容本身，而有使證人自己因此遭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虞而言，包括攸關證人自己構成刑事責任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及可得推認其犯罪事實基礎之密接關聯事實，惟不包含使其受刑事責任以外之其他不利益之情形。</p> <p>5.且所稱使證人自己有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乃指具有客觀上合理推論之可能性而言，倘單純證人主觀上之危懼、不安，則不與焉。</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66 號判決</p>	<p>1.刑事訴訟法第387條雖規定「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但所謂適用與準用有別，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之謂，準用則指就某一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而有其自然之限度。</p> <p>2.本院進行言詞辯論，性質屬於法律對話，有別於事實審包含證據調查之審判程序，自不許自訴人、告訴人或被告參與，審判期日當然無庸通知、傳喚自訴人、告訴人或被告。</p> <p>3.惟本件原審宣告死刑，基於對生命權之尊重，依刑事訴訟法第 387 條準用第289條第2項之規定：「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應行所謂「科刑辯論」，俾妥慎適用死刑。</p> <p>4.本院為法律審，所行言詞辯論係基於法律辯論之目的，就死刑案件所為之科刑辯論，仍應由法律專家之檢察官、辯護人參與，被告應定位為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2項之「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本院應賦予其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p> <p>5.此一科刑範圍意見之陳述權，被告並無到庭之義務，有別於事實審應保障之聽審權、陳述權，應無被告須到庭審判原則之適用。</p> <p>6.至對於收容在監所之被告，是否提解到庭或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例如遠距視訊）為之，本院自得視被告之意願、案情需求、保障訴訟防禦權之必要性，及提解被告到庭陳述是否有助於釐清爭點等情形，綜合審酌決定之。</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56 號刑事判決</p>	<p>1.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第185條之3第1項之不能安全駕駛罪，雖均以公共交通安全為保護法益。惟二者不論構成要件或其法律效果，均不相同。</p> <p>2.前者，以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為要件，屬具體危險犯，以發生往來風險之結果為必要。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5,000元以下罰金」；</p> <p>3.後者，乃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或有前述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抑或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等情形之一者為要件，性質上屬抽象危險犯，只須出現上述危險駕駛行為即為已足。其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p> <p>4.而所以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外，另增訂不能安全駕駛罪，乃係鑑於酒醉或服用毒品等藥物而駕車者肇事案件占交通事故之比例甚高，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設有行政罰之規定，然仍不足以遏止，為維護交通安全，乃於民國88年4月21日修正刑法時特予增訂，再參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有關交通犯罪原即有第185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規範，以及該2罪法定刑輕重有別等情以觀，足徵第185條之3規定之增訂，乃立法者對於法益做「前置性之保護」，在法益尚未</p>

	<p>遭受現實侵害之前，即予介入，以求更周延之保護法益。</p> <p>5.因而就前開所列之危險駕駛行為予以刑罰制裁，以彌補修法增訂前無處罰依據之缺漏。</p> <p>6.從而，行為人如無以交通工具作為妨害交通手段之意圖，而僅單純為第185條之3第1項各款所列之不能安全駕駛行為，自不該當同法第185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尚難以該罪相繩。</p> <p>7.刑法採附有例示情形之概括規定者，係以概括文義作為例示文義之補充規範。而概括規定屬不確定之規範性概念，為求實質之公平與妥適，自須依隨具體案件，斟酌法律精神、立法目的及社會需要等一切情事予以確定，而為價值補充，將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具體化，並非為所有案件設定一個具體之標準。</p> <p>8.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行為態樣包含損壞、壅塞及他法。</p> <p>9.所稱「損壞」、「壅塞」均為例示規定。前者，指對本罪客體進行破壞，使其喪失效用之行為；後者，乃以有形障礙物遮斷或阻塞，使公眾人車無法或難以往來之行為；至所謂之「他法」，則為概括規定，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依前開說明，自當斟酌法律精神、立法目的及社會需要，而為價值補充。</p> <p>10.就本案而言，斟酌本罪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公共交通安全，而非交通路面，以防止公眾因損壞或壅塞路面，遭受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損失。</p> <p>11.並參照德國文獻及實務，認為駕駛人有意識地將交通工具作另類使用，以之作為阻礙交通之手段，而影響公眾往來之安全，始足評價為壅塞等情以觀，足見本罪在具體適用上，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妨害交通安全之意圖，客觀上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始足當之。</p> <p>12.是此所謂「他法」，當係指無關交通活動之侵害行為，或駕駛人非常態之交通活動，而造成與損壞、壅塞相類似，足以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以避免過於空泛，而違反罪刑明確性原則。</p> <p>13.例如故意在路旁廢垃圾，引發濃煙，製造視覺障礙，汽、機車駕駛人故意在道路中長時作「之」字蛇形行進，或糾合多眾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以該汽、機車作為妨害交通之工具，達到相當於壅塞、截斷、癱瘓道路，致他人無法安全往來之程度者，始克當之，而非泛指所有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行為。</p>
<p>110 年度台非字第 166 號判決</p>	<p>1.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且非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非違禁物，依刑法總則之規定，原不得宣告沒收。</p> <p>2.然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義務沒收之當場財物，除供賭博所用或因賭博所得之財物外，尚包括當場陳列、存置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但非屬犯罪行為人實際供賭博所用或因賭博所得之財物在內。因賭博犯罪所在地，係屬公眾處所，當場財物，何者為實際供賭博所用，或因賭博所得，是否為犯罪行為人所有，皆舉證不易，難以認定。</p> <p>3.為維護社會公序良俗與經濟秩序，有效遏制賭博犯罪，故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為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p> <p>4.所謂「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因賭博當場與查獲當場未必一致，只須能證明賭博當場，客觀上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者即屬之，不以「破案當場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遭查獲」為必要。</p> <p>5.關於賭檯及兌換籌碼處之認定，應以客觀事實及其實際效用為準，凡事實上用為賭博之現場，及收付、保管或存積供賭財物之處所，不論其名稱及形式如何，均與「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概念相當。</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872 號判決</p>	<p>1.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即學理上所稱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旨在確保被告或為被告之利</p>

	<p><u>益而上訴之人，不致因其正當行使上訴權利以循求救濟，反而經上訴審法院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俾落實憲法所揭櫫訴訟權保障之實質內涵及二重危險禁止之理念。</u></p> <p>2.惟在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場合，倘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撤銷者，即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此為同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規定。</p> <p>3.關於「<u>適用法條不當</u>」而得諭知較重之刑（含等同於刑罰之法律效果，例如強制工作）的判斷標準，以<u>完足保障被告上訴權利之觀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論罪法條不同為唯一考量因素，而應具體總合衡酌實體及程序上之事項，加以判斷。</u></p> <p>4.申言之，<u>除形式上比較應變更或增減之法條其法定刑度或法律效果之差異外，亦應綜合考量原審法院有無實質審酌、論斷該法條所涵攝之事實而予以充分評價。</u></p> <p>5.又該法條涵攝之事實，<u>上級審法院應於踐行法定告知程序，並允宜兼及適用法條不當之法律效果後，實質進行辯論等正當程序，以避免造成突襲性裁判。</u></p> <p>6.經審酌上開各項標準，在兼顧被告上訴權利之保障下，具體地總合判斷是否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41 號判決</p>	<p>1.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關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即辨識力或控制力欠缺）、「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即辨識力或控制力顯著減低）之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同條第 3 項定有明文。</p> <p>2.故揭櫫該條項所定原因自由行為不適用不罰及減輕其刑規定之旨，亦即，<u>原因自由行為處罰之原理，著重在精神或心智狀態正常，具備完全責任能力之行為人，於原因階段製造風險之行為。</u></p> <p>3.認為行為人在原因階段為某行為（例如酒精或藥物濫用等行為）時，已認識或可能預見其後會有侵害法益之危險發生，而仍繼續從事其原因行為，或逕行放棄對後續可能發生侵害法益危險之控制，因而導致法益侵害之失控，自應對其所實現之風險負刑事責任。</p> <p>4.惟行為人有無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而陷於辨識力或控制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狀，仍須基於行為人自陷於上開情狀之普遍客觀表徵（例如行為人是否有長期酒精或藥物濫用史），予以審認行為人對於自陷於上開情狀下侵害他人法益之行止，有無認識或預見可能性，或行為人是否基於侵害他人法益之目的而自陷於上開情狀等情形，予以具體判斷。</p> <p>5.至於倘行為人陷於上開情狀係因罹患精神疾病所導致，雖未依醫囑服用藥物或定期回診就醫，仍與行為人於精神狀態正常，具備完全責任能力時，故意或過失自陷於辨識力或控制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狀有間，自難遽謂係屬原因自由行為。</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63 號判決</p>	<p>1.按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以<u>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且其違反與結果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為擔負過失罪責之要件。</u></p> <p>2.而依當代刑法理論「<u>客觀歸責論</u>」之架構，過失犯之成立，若行為人藉由侵害行為（一）對行為客體製造了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二）此不法風險在具體結果中實現了，且（三）此結果存在於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之內，則由此行為所引起的結果，始得算作行為人的成果而歸責予行為人。</p> <p>3.亦即<u>行為人必須具備製造風險、風險實現及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之 3 項要件。</u></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37 號判決</p>	<p>4.依當代刑法思潮，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p>

	<p>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有關緊急避難之規定，其前段、後段內容在犯罪評價上具有雙重性，前段規定阻卻違法事由之緊急避難，後段則是規定寬恕罪責事由或減輕罪責事由之過當避難。</p> <p>5.詳析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u>緊急避難之要件</u>：<u>(1)、客觀上須存有緊急之危難情狀，也就是對於行為人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法益存有緊急性的危難。所謂之「緊急」，除了迫在眼前的危難，還包括持續性的危難之範圍，即該危難雖非迫在眼前，但隨時可能轉化為實際損害（例如結構不安全而隨時有倒塌危險的房子）；(2)、主觀上避難行為須出於救助意思，行為人認知到危難情狀而出於避難之意思；(3)、避難行為具備必要性且符合利益權衡，所謂必要性，必須是為達到避難目的而採取的有效手段，且選擇損害最小的手段；另受到利益權衡之限制，就被救助與被犧牲的法益加以權衡結果，被救助法益具有優越性，並且符合手段與目的相當性。只有在符合上開緊急避難要件時，始克阻卻違法而不罰。</u></p> <p>6.至於<u>雖客觀存有緊急之危難情狀，主觀上亦是出於救助意思（符合上開(1)、(2)之要件），但是避難行為超過必要性或不符利益權衡（不符合上開(3)之要件），不得阻卻違法，惟符合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過當避難之要件，應視可非難性高低而判斷屬寬恕罪責或減輕罪責而異其法律效果。</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333 號判決</p>	<p>1.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之制定，旨在保障人民受公正、合法及迅速之審判，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除第 8 條情形外，檢察官（自訴人）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必須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判例（即違背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者為限。</p> <p>2.此係因被告被訴之事實經第一、二審實質審理後既均為諭知無罪，表示檢察官（自訴人）於第一、二審提出之證據，均未能說服第一、二審法院，若容許檢察官（自訴人）一再上訴，被告可能承受更多次之事實審之審理，有礙其接受公平、迅速審判之權利，為符無罪推定原則，乃限制檢察官（自訴人）之上訴權。</p> <p>3.其次，上開規定雖僅限前述諭知無罪之判決；<u>於有第三人參與之沒收程序（下稱第三人沒收程序），若第一審諭知不予沒收，第二審維持第一審不予沒收之判決，檢察官不服此部分之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是否亦受速審法第 9 條第 1 項之限制，法雖無明文。</u></p> <p>4.然速審法施行後，我國刑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經修正，並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後沒收新制認為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不具刑罰本質；除不再認沒收係「從刑」，並擴張沒收之範圍外，沒收之對象且可及於第三人；<u>刑事訴訟法為免因刑事訴訟程序結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權益受損，並相應增訂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除賦與第三人程序主體之地位外，有關刑事被告之訴訟上權利，亦多可準用。</u></p> <p>5.亦即，<u>沒收程序與被告犯罪事實之調查、審理，雖非絕無關連，然已具獨立於刑罰以外效果；法院於第三人沒收程序之審理，除應就財產是否係犯罪所得、是否屬於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因犯罪而由第三人取得之財產，乃至是否為第三人之財產等，依前述刑法規定實質審查外，其審判程序亦應踐行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之規定，為實質之調查、審認；此與法院就被告被訴事實之調查、審理及認定，除有關證人之詰問等少數規定外，並無不同。</u></p> <p>6.換言之，<u>第一、二審依第三人沒收程序之規定實質審理所得，與其就被告被訴事實之調查、認定結果，並無本質上之差異。</u></p> <p>7.則攸關被告犯罪成立或刑罰有無之認定，檢察官就第二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之上訴，既應受前述之限制，舉重明輕並本於同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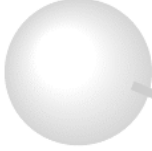
	<p><u>法理，與第三人財產是否應予剝奪之沒收事項，第二審若維持第一審不予沒收之判決，應同受限制。</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1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刑法第 26 條規定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2.故所謂不能未遂，係指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但其行為未至侵害法益，且又無危險者；其雖與一般障礙未遂同未對法益造成侵害，然須無侵害法益之危險，始足當之。 3.又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關於未遂犯之規定，雖載明採客觀未遂理論，惟若僅著眼客觀層面之實踐，不無過度擴張不能未遂之不罰範圍，而有悖人民法律感情，自非不得兼以行為人是否出於「重大無知」之誤認作為判斷依據。 4.從而，有否侵害法益之危險，應綜合行為時客觀上通常一般人所認識及行為人主觀上特別認識之事實為基礎，再本諸客觀上一般人依其知識、經驗及觀念所公認之因果法則而為判斷，非單純以客觀上真正存在之事實情狀為憑。 5.行為人倘非出於「重大無知」之誤認，僅因一時、偶然之原因，未對法益造成侵害，然已有侵害法益之危險，仍為障礙未遂，非不能未遂。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690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對於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下統稱為住宅）或隱匿其內犯強制性交罪，予以加重處罰。 2.係鑑於人民有免於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保障其性自主權。 3.蓋住宅為個人之私人生活及活動處所，居住其內可以感受平穩及安全，可合理期待不會受他人干擾及破壞，屬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居住權。 4.倘經他人無故侵入或滯留其內，甚而剝奪居住者之性自主權，當屬嚴重破壞居住和平及性決定之行為。 5.故所保護對象，自不以該住宅之所有權人為限，即對該住宅因支配管理監督而對該場所具有使用權者，亦同受保障； 6.相對言之，縱行為人為該住宅之所有權人或設籍其內，只要有無故侵入或隱匿其內而犯之，亦成立本罪。 7.至所稱「無故」，係指行為人無權或無正當理由，或未得居住權人同意，而違反居住權人之意思，以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方式進入他人之住宅，至其係公然或秘密、和平抑或強行為之，均非所問。 8.並應以客觀標準就個案為觀察，凡為法律、道義、習慣或一般社會通念所應認可，而無悖於公序良俗者，始可認為「非無故」。
<p>110 年度台非字第 14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其意義在於被告不會因害怕被第二審改判較重之刑而畏懼上訴，保障其上訴權的行使。 2.此原則雖為保障被告上訴權而設，但發現真實為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正確地適用法律，亦為法官憲法上之義務。 3.另刑事上訴制度除使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外，亦有糾正違法失當判決的功能，是刑事上訴制度雖在維護被告之審級救濟權利，藉以保護人權，但所謂人權非僅專指被告之人權，尚包含被害人之人權，及整體國家社會法益在內，是上級審如發現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即不受原審判決量刑之限制。 4.換言之，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一方面為了保障被告之上訴權，設有不利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規定，另一方面又為兼顧實體真實之發現，設有例外規定以確保法律的正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本文及但書之規定，本質上既為保障被告之上訴權，又為兼顧實體真實之發現，因此於適用時，自不得偏廢任一方。 5.非常上訴理由稱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將無法有效保障被告上訴權之行使，有違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云

	<p>云，僅著重於被告利益之維護，而忽略上開規定之另一立法目的，即「發見真實」，亦非妥適。</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3750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據對事實發揮證明之作用，並據以認定其是否存在，係指藉由對證據方法之調查獲得證據資料，並因而對相關待證事實之存否產生確信之過程與結果。 2.所稱待證事實，係指得涵攝於被訴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而言，包括一般人日常生活所體驗感知行為人之原始複數舉動或行為之實然存在，此應依訴訟法上相關證據法則證明認定之。 3.待證之具體社會事實，在法律上之特定條件下，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為行為單數，而論以犯罪單數之接續犯，則屬應然之規範評價問題，尚與證據法則無涉。 4.又被告及證人（包括身為共同被告之廣義共犯（即幫助犯、教唆犯及共同正犯））均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①被告應供承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以外之間接事實，乃自白以外之「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第 158 條之 2 第 1 項參照），以及②廣義共犯所為不利於其他廣義共犯（例如幫助犯對正犯，或正犯對幫助犯）之陳述，與③選舉受賄之人所為就對向行賄者向其行賄情節之指證，本均係適於證明事實之積極證據，祇不過證明力受限而已，亦即非有自身以外之其他證據補強其憑信性，不得僅憑其各自之單一證據遽以認定事實。 5.而被告、廣義共犯及行賄對向犯，既係相互獨立而屬不同來源之證據方法，則其等所為不利於選舉行賄之正犯或幫助犯相關情節之陳述，自可互為彼此之補強佐證，或與其他立證相結合而據以認定賄選之犯罪事實。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7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臨檢／盤查與搜索固為不同之強制處分，然衡諸犯罪之發覺，通常隨證據之浮現而逐步演變，故員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等法律規定執行臨檢、盤查勤務工作時，若發覺受檢人行為怪異或可疑，有相當理由認為可能涉及犯罪，自得進一步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為拘捕或搜索。 2.又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緊急搜索，其搜索之目的雖在「發現應受拘捕之人」或阻止犯罪，但如發現犯罪或有犯罪痕跡，除得逮捕人犯，並搜索其身體及其立即可觸及之範圍，亦得扣押因此所得暨目視所及之應扣押物，除逾越逮捕人犯所必要之搜索外，其搜索、扣押所得之物，非不得為證據。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7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告、犯罪嫌疑人乃刑事案件偵查、審理之對象，其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為匯總其日常生活起居作息與各種個人隱私資訊之重要場域，關涉被告、犯罪嫌疑人案件之證據或應（得）沒收物等扣押標的存在其中之蓋然性甚高； 2.然被告、犯罪嫌疑人以外之第三人，因非涉案之人或偵查、審理之對象，彼等所屬之上開處所、物件等存有關涉被告、犯罪嫌疑人案件扣押標的，則非常態。 3.故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規定對被告、犯罪嫌疑人上開處所之搜索，於必要時即得為之；對其他第三人上開處所之搜索，則須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始得為之。 4.是二者實施搜索應具備之前提要件，寬嚴不一。 5.故以被告、犯罪嫌疑人为受搜索人之搜索票，其所載搜索處所苟非受搜索人之住所或其他處所，而係其他第三人之住所或其他處所，則於該址實施之搜索，性質上應屬對第三人之搜索，縱形式上未逾越搜索票所載搜索之範圍，然除非法官簽發搜索票時，併審核認已具備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於該處之相當理由，否則，既未達於得啟動搜索之門檻，即非合法搜索。
<p>109 年度台抗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裁判上一罪，其中部分不能證明犯罪者，本應諭知無罪判決，

<p>第 1221 號裁定</p>	<p>惟因裁判上一罪關係，僅於理由敘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旨。</p> <p>2.是以，裁判上一罪之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依新事實或新證據如足認不能證明其中部分犯罪，該部分雖毋庸顯示於判決主文，仍不影響其本係應受無罪判決之本質。</p> <p>1. <u>1. 藉此，無論其主文之罪名變更與否，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均已因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不能證明其中部分犯罪而有所不同。</u></p> <p>2. <u>2. 隨著基本人權保障意識受到重視，我國再審制度已逐步鬆綁，對於法條文義之解釋，誠有與時俱進之必要。</u></p> <p>3. 對於複數刑罰權之數罪，如認其中一罪或數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應受無罪判決」，即得聲請再審。</p> <p>4. <u>然對於實質上亦係數罪之裁判上一罪而言，卻因法律規定以一罪論或從一重處斷，而認不得以不能證明部分犯罪事實為由聲請再審，與同為數行為之複數刑罰權數罪為相異處理，自難謂公允。</u></p> <p>5. <u>故受判決人為其利益，就裁判上一罪之部分犯罪事實，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事由，該不能證明犯罪部分，不論有無於主文為無罪之宣示，均已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內容及範圍，即得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u></p> <p>6. 因而宣示主文：「<u>受判決人為其利益，就連續犯裁判上一罪之部分犯罪事實，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不能證明該部分犯罪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再審</u>」，而取得一致見解。</p>
<p>110 年度台抗字第 548 號裁定</p>	<p>1. 按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因法院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原則上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5 款規定自明。</p> <p>2. 再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係由法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予以綜合評價後，合併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所為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本質上屬實體裁判，自應以法院量刑之對象存在為前提。</p> <p>3. 是以，<u>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受刑人死亡時，法院即不得更為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u></p>
<p>109 年度台抗字第 1771 號裁定</p>	<p>1. 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規定，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p> <p>2. 此所稱<u>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u>，係指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訴訟行為於程序上有違法律之規定而言。</p> <p>3. 又同條規範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第 1 款係概括規定，其餘為列舉規定，其中第 3 款、第 5 款有屬檢察官「起訴後」始發生情事變更事由，致法院不能為實體判決之情形。</p> <p><u>基於相同解釋，第 1 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無須侷限於起訴時為斷，因起訴後始發生之情事變更事由，致法院不能為實體上之審理及實體判決者，亦屬之。</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462 號判決</p>	<p>1. 按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局、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132 條、第 14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p> <p>2. 受搜索人或第三人於依法實施搜索之際，倘已發生或可預見有妨害、抗拒搜索之情形，執行搜索之機關為遂行搜索目的之達成，於侵害最小程度之必要範圍內，得採取包含物理上有形力在內之適當手段，排除其妨害抗拒或預防其將來發生。</p> <p>3. 又執行搜索時，依同法第 145 條規定，原則上固應於執行前將搜索票出示受搜索人，使其知悉應受搜索之對象、處所及應扣押物等搜索票之記載事項，以確保執行程序之公正性，並兼顧受搜索人之權利保障。</p> <p>4. 然受搜索人於執行前受提示之權利，並非絕對不可侵犯，如客觀上</p>

	<p>情況急迫而有正當理由，仍容許有其例外。</p> <p>5.因此，<u>受搜索人倘對於執行人員施暴、令狀有遭致撕毀之虞或有其他妨害、抗拒搜索（例如逃逸）等情，致執行搜索之人員無法或難以於執行前提示者，解釋上即形同權利之自我放棄主張，執行搜索人員自得在侵害最小程度之必要範圍內，逕行實施搜索，或先行採取適當手段排除其妨害或抗拒，以確保搜索之執行。</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40 號判決	<p>1.<u>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係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其所謂之妨害人行使權利，乃妨害被害人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其為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權利，均包括在內。</u></p> <p>2.<u>而是否妨害人行使權利，必須檢驗是否有手段目的之可非難性，倘行為人之行為，已該當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或為依法令之行為，即已阻卻違法，自係法之所許，難認係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即便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仍應藉由對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整體衡量，以判斷是否具有社會可非難性。</u></p> <p>3.倘依行為當時之社會倫理觀念，乃屬相當而得受容許，或所侵害之法益極其微小，不足以影響社會之正常運作，而與社會生活相當者，即欠缺違法性，尚難以該罪相繩。</p>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53 號刑事裁定	<p>1.聲請再審之案件，當事人於法院為證據調查時（如訊問證人或鑑定人，或實施勘驗等）之在場及陳述意見權，攸關當事人之權益，且為體現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重要一環，除當事人同意放棄、有依法得不予其在場之例外情狀或在場有妨害調查者外，應不得任意剝奪之。</p> <p>2.進而言之，通常訴訟程序之案件，倘當事人於該證據調查程序進行時並未在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第 1 項、第 28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院事後應踐行法定程序，將該項證據調查之結果，向被告及其辯護人宣讀或告以要旨，並使其表示意見，始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p> <p>3.而聲請再審之案件，縱法院依法未予再審聲請人在場權，然除法院應為准予開啟再審之裁定外，參酌上揭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3 之立法意旨、德國立法例，暨在場及陳述意見權屬被告在訴訟法上之基本權利，法院事後仍應將該項證據調查之結果（如證人證詞、勘驗結果、鑑定報告等）告知再審聲請人，予其到場並陳述意見之機會，方得確保法治國公平法院之具體實現。</p>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76 號判決	<p>1.<u>供述者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基於備忘之目的針對該事件所為之紀錄，除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1、2 款具公示性或例行性之情形外，若符合同條第 3 款規定，該事件備忘錄文書因具特信性，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亦有證據能力。</u></p> <p>2.縱或謂行賄者針對交付賄賂情形所為備忘紀錄，係其依見聞所為書面陳述，而屬行賄者反覆多次陳述同一事實之累積性證據；且行、收賄對向皆成罪之雙方，若指證他方之對向犯行得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為避免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於他方之陳述本質上存有較大虛偽危險，除透過具結或交互詰問、對質，確保其真實性外，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之同一法理，尚須有補強證據擔保該真實性，始能憑以對被告（對向犯之他方）論處罪刑。</p> <p>3.然該備忘文書紀錄製作當時，既非預期供訴訟之用，其虛偽可能性較低、可信性極高，是法院對於行賄者各次證述或備忘錄等實質證據，自非不可適用嚴格證明法則，調查其他補強證據後，綜合相關事證為整體觀察，以資判斷行賄者重複指證被告收受賄賂各情是否屬實。究不得僅以其備忘紀錄具累積性質，即謂該事證於證明力之判斷概無作用。</p>
109 年度台上字	<p>1.若謂法院就構成累犯之個案，僅於無法適用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時，</p>

<p>第 5073 號判決</p>	<p>始得依釋字第 775 號解釋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則於行為人不符該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但有其他減刑事由之適用（例如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時，仍得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而於僅符合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別無其他減刑事由之個案，法院即使認仍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亦無不加重最低本刑之裁量空間，核非事理之平，併有邏輯上之矛盾。</p> <p>2.釋字第 775 號解釋提及刑法第 59 條，應僅係用以舉例說明累犯規定所構築之處斷刑下限，即使透過該規定調節，仍無法全面正當化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之規定。從而法院於修法前，如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不論已否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得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3699 號判決</p>	<p>1.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態樣，與其他財產犯罪不同者，須以被害人行為之介入為前提，其犯罪之成立除行為人使用詐術外，另須被害人陷於錯誤、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為財產上之處分，並因該處分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其構成要件。</p> <p>2.又所謂「陷於錯誤」，乃被害人主觀上想法與真實情形產生不一致，也就是說被害人對行為人所虛構之情節須認為真實，信以為真，並在此基礎上處分財物。</p> <p>3.至被害人之所以陷於錯誤，除行為人施用詐術之外，同時因為被害人未確實查證，致未能自我保護以避免損害發生時，要無礙於行為人詐欺取財罪之成立。</p> <p>4.比較法例上，「被害者學（Viktimo-Dogmatik）」即以被害人行為之觀點作為解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評價因素之探討，方興未艾，惟上開結論仍為通說之有力見解，從刑事政策來看，被害人縱有未確實查證而未能自我保護，也不能因為被害人容易輕信別人就將之排除在刑法保護範圍之外，否則將導致公眾生活、社會交易引起猜忌與不信任，況且，從歷史發展觀之，將刑罰權賦予國家獨占，正是人民從自我保護任務解除之明白宣示。</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5977 號判決</p>	<p>1.當事人不服原審判決得依上訴程序救濟，因為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惟對於上訴是否應具有「訴訟利益」（或稱救濟利益），法雖無明文規定，然基於上訴之目的在於糾正原判決錯誤，使承受原審判決不利益之當事人，能經由上訴程序回復其利益，再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346 條規定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及同法第 370 條關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規定，均得推論或導出上訴人提出上訴應具備上訴之利益。</p> <p>2.至有無上訴利益，應就訴訟之整體為客觀觀察，並納入社會通念加以判斷。</p> <p>3.而緩刑係暫緩刑之執行之意，行為人因犯罪行為而被法院論罪科刑，具有明確之刑罰宣示，但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認為給予其更生機會較為適當時，乃另設一定觀察期間延緩其刑之執行，迨其緩刑期間屆滿而未被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即失其效力。</p> <p>4.故緩刑之性質，仍屬刑罰權作用之一環，具有預防再犯罪之功能，其宣告本質上為恩赦，具有暫緩執行之效果，可避免被告被剝奪人身自由之不利益，並有消滅刑罰權之效果，無論在法律上或社會上之價值判斷，均認對於被告有利，但就預防再犯罪而言，唯有藉由對被告本身充分瞭解，例如由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之動機、目的及犯後態度等推知被告對其行為看法及將來發展等，始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p> <p>5.亦即依憑前述各種因素對被告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其是否適宜宣告緩刑，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p> <p>6.又因要求被告履行或各種事項之負擔指令，往往參雜道德教化、懲罰、保安處分或滿足被害人之損害等多種性質，必定限制被告一般</p>

	<p>行為自由或財產，則法院是否或如何宣告緩刑，對於被告之影響程度並不亞於所犯刑名及刑度。應認當事人對於法院是否宣告緩刑、其期間長短及有無附負擔或條件等事項，具有上訴之「訴訟利益」。</p> <p>7.惟被告是否適宜宣告緩刑、緩刑期間及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均屬法院裁量之事項，只要非出於恣意，自不能指為違法。</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5703 號判決</p> 	<p>1.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而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 4 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p> <p>3.於網路揭露不實訊息而犯罪者，係利用電腦輸入一定之訊息，藉由網路傳遞該訊息，以遂行犯罪，舉凡有網路現代科技化設備之各個處所，均得收悉其傳播之訊息，範圍幾無遠弗屆，是其犯罪結果發生地，非如傳統一般犯罪，僅侷限於實際行為之特定區域。</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58 號判決</p>	<p>1.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妨害秘密罪，其所謂「無故」，乃本款犯罪之違法性構成要件要素，是否該當此要素，自應為實質違法性之審查。</p> <p>2.易言之，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之正當理由，而理由是否正當，則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參酌生活經驗法則，由客觀事實資為判斷，並應符合立法之本旨，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12 號判決</p>	<p>1.刑法上之不純正不作為犯，是指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視，觀之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p> <p>2.此所稱在法律上負有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即保證人地位），除法律明文規定者外，如依契約或法律之精神觀察有此義務時，亦應包括在內，其中對於特定近親（如直系血親、配偶等），或存在特殊信賴之生活（如同居家屬）或冒險共同體（如登山團體）關係之人，所處之無助狀態，皆能認為存在保證人之地位。</p> <p>3.倘具保證人地位之行為人未盡防止危險發生之保護義務，且具備作為能力，客觀上具有確保安全之相當可能性者，則行為人之不作為，堪認與構成要件該當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得與積極之作為犯為相同之評價。</p>
<p>109 年度台非字第 164 號判決</p>	<p>1.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所謂審判違背法令，係指顯然違背法律明文所定者及其審判程序或其判決所援用之法令，與當時應適用之法令或具有法令效力而得以拘束各級法院之相關解釋有所違背者而言。</p> <p>2.若法文上有發生解釋上之疑問，而僅依法律上見解之不同者，尚不得謂為違法，而據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5405 號判決</p>	<p>1.行為人客觀上實施違法行為，但行為人自認為行為合法，此時行為人乃欠缺不法意識（即欠缺違法性認識），即為學理上稱之禁止錯誤。</p> <p>2.又所謂不法意識，意指行為人認識或意識到其行為違反法律規範或社會規範而與社會共同生活秩序維持之要求相抵觸之意，乃獨立之罪責要素，一般而言，行為人有構成要件故意時，通常也會知道其所為乃法律規範或社會規範所不容，即推定其具有不法意識；</p> <p>3.但若發生禁止錯誤，行為人之行為於法律上究應如何評價，依刑法第 16 條：「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並不會直接導出排除行為人刑責之法律效果，而係應依個案情節，判斷行為人對於禁止錯誤之發生，究竟有無迴避之事由存在，</p> <p>4.倘其欠缺不法意識係出於正當理由而誤信其行為合法，且無迴避之可能性者，則依上述規定前段應免除其刑責，但若行為人可以透過更進一步的諮詢與探問，了解其行為的適法性，而得到正確的理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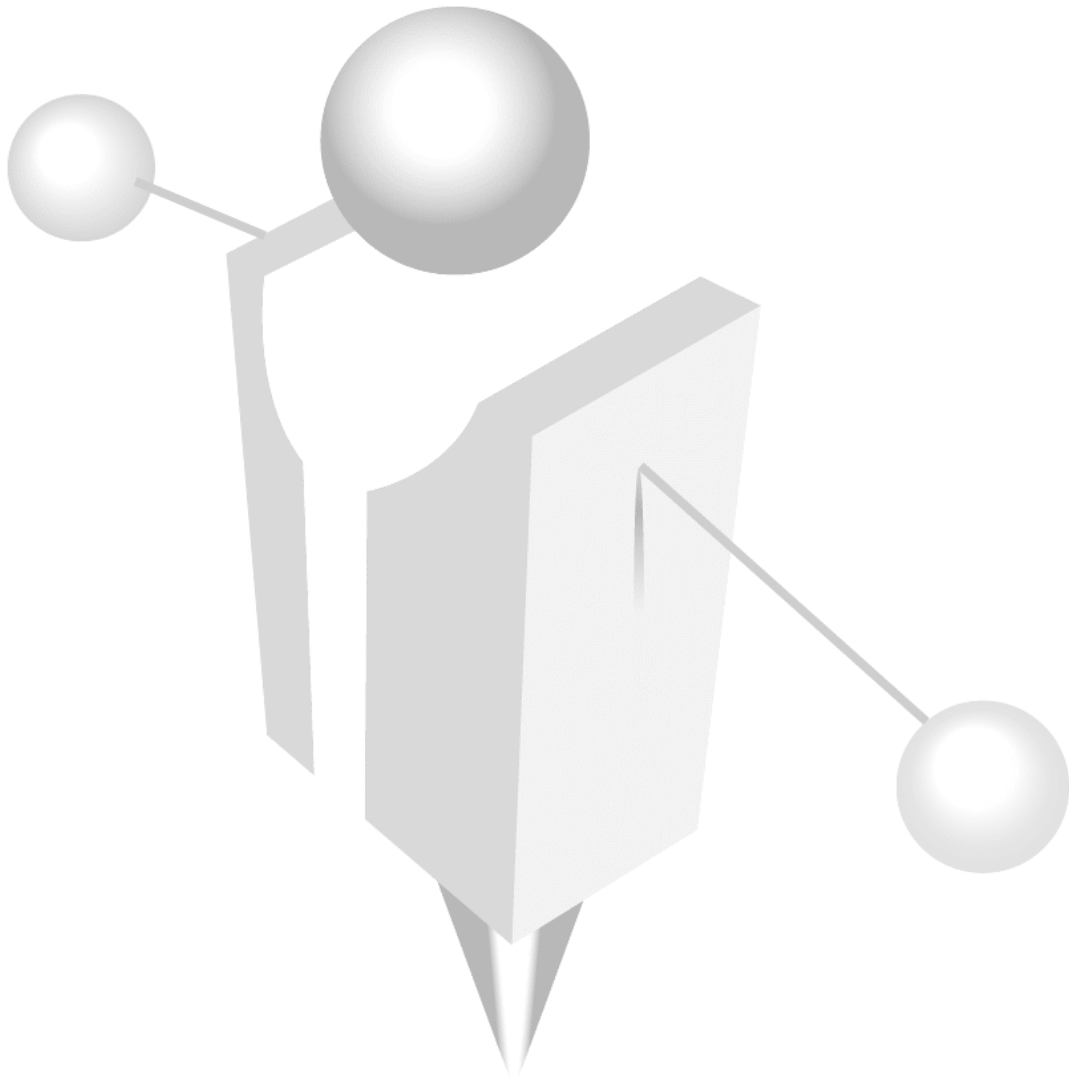
	<p>此時就可以認為屬於可迴避的禁止錯誤，法院得審視個案情節，判斷迴避可能性之高低程度，於迴避可能性較低時，得於處斷刑部分減輕其刑，若迴避可能性明顯極高時，法院則不應予以減刑。</p> <p>5.至於行為人若無誤信其行為合法之事實，即無禁止錯誤可言，本無刑法第 16 條規定之適用，充其量僅於量刑時，審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是否具有公益性質等因子，而為其宣告刑輕重之參考。</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判決</p>	<p>1.按背信罪的違背職務行為，一般而言，在本質上含有違反信託義務之特徵，而行為人是否違反信託義務，涉及公司經營之合理「商業判斷法則」，此項法則包括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的合理性判斷。</p> <p>2.法院在審理是類個案時，固然不能就「行為人所為決定是否正確」或「行為人應作如何的決定」等涉及商業經營的專業考量為事後審查，以免干預市場機制；</p> <p>3.然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判斷行為人之行為是否違背其職務時，職責上必須審查者，自當包括行為人作成該決定時，「是否已盡其應有之謹慎態度（注意義務）」及「真心相信其決定係置於一個合理的基礎上（忠實義務）」。</p> <p>4.具體言之，欲審究行為人有無違背信託義務（即違背職務之行為），可以其決策及行為是否建立在合理性的基準上，加以綜合判斷。</p> <p>5.而此一合理性基準，並非以公司業績（或股東利益）極大化等之功利思考為唯一參考因素，尚應權衡行為人之決策內容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有無特殊性應優先考量的因素、是否兼顧非財務因素的重要性、是否只顧慮單一關係特殊的利害關係人，以及決策過程是否符合程序正義的要求等因素，為一整體性判斷。</p>
<p>109 年度台非字第 165 號刑事判決</p>	<p>1.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p> <p>2.其刑罰均有「得不於特定機構內執行」之特性，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較小，且因係明案、微案，始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p> <p>3.而刑法之保安處分，除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外，餘如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治療等處分，均係實質上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補充制度，雖非刑罰本身，但須於特定機構內執行，就人身自由之限制而言，實與刑罰之自由刑無異。</p> <p>4.如未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宣告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無異宣告被告必須於特定機構內接受人身自由之限制；此與上開簡易判決處刑之制度本質不合，且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p> <p>5.從而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1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所稱「其他必要之處分」，自不包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在內。</p> <p>6.如未經通常程序審判，不得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否則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被告訴訟權之保障，有適用法則不當之判決違法。</p>
<p>108 年度台非字第 228 號判決</p>	<p>1.再審法院就形式上審查，如認其再審事由及證明確係存在，合於法定再審條件，即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至開始再審結果，是否變更原確定判決，可以弗問，蓋此乃開始再審程序從實體上審判之問題，非再審裁定所可預為審酌也。</p> <p>2.因而開始再審之裁定，僅在判斷原判決是否存在再審之原因，並不涉及本案之事實認定，開始再審之裁定所為之判斷，其對再審終局裁判之事實認定不具拘束力。</p> <p>3.是開始再審之裁定僅係就程序上事項為判斷，屬程序上之裁定，自不得為非常上訴之客體。</p>
<p>109 年度台抗字第 1705 號裁定</p>	<p>1.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而上開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該文字誤寫、誤算之情形，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於刑事訴訟得準用之。</p> <p>3.又裁判有誤寫、誤算之情形，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理解，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或從卷內證據資料，有客觀、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誤寫、誤算處，應有唯一、明確之答案時，則該錯誤即屬未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而得以裁定更正。</p> <p>4.此於<u>因法院之誤寫、誤算，致宣告沒收超出被告犯罪所得之金額時，倘沒收金額之誤寫、誤算，對被告而言具有重大利害關係時，而更正之結果，更能保障被告之利益，從法的安定性與具體的妥當性兩者予以適當之衡量之結果，自不能不許其更正。</u></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4534 號判決</p>	<p>1.傳聞證據，係指作為認定事實基礎之事實，未經直接體驗者本人於公判庭陳述，而以其他方式提出於公判庭之證據。</p> <p>2.換言之，<u>公判庭之供述或書面如係以公判庭外之供述為其內容，並用以證明該「供述內容」是否真實，該公判庭之供述或書面即屬傳聞證據，應依傳聞法則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u></p> <p>3.反之，待證事實倘係證明該「供述本身」之存否，而非該「供述內容」是否真實，縱公判庭之供述或書面係以公判庭外之供述為其內容，亦無所謂傳聞之問題，自無傳聞法則之適用。</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86 號判決</p>	<p>1.對於特定類型犯罪有規定被告自白應給予司法豁免或減輕刑事責任寬典，係本於突破法院應能積極發現實體真實之理想主義傳統思維，間接承認在訴訟制度下「發現真實」有其極限，當無礙於公益與法秩序前提下，鼓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能積極參與真實之發現，使犯罪事實能早日釐清、追訴權可順利發動與使案件之審判及早確定，故給予相當程度之司法豁免或減刑利益。</p> <p>2.此處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p> <p>3.其中犯罪事實之全部固無論矣，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犯罪事實部分係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p> <p>4.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然係為遮掩犯罪真象，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自難謂已為自白；惟若僅係記憶錯誤、模糊而非故意遺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或只係對於自己犯罪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p> <p>5.均經偵、審機關根據已查覺之犯罪證據、資料提示或闡明後，於明瞭後而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認罪之表示，自不影響自白之效力。</p> <p>6.又不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係出於主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均得稱為自白，即法律上並不排除「概括自白」之效力，但尚不能單憑其等供述「有做（某行為）」、「承認」或「知錯」等概括用語，即逕認已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自白，仍應綜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單一或密接之訊（詢）問之全部供述內容、先後順序及承辦人員訊（詢）問之問題密度等情綜合判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確有自白或有無被剝奪自白之機會。</p> <p>7.尤以案件於偵查階段時，因其事實具有浮動及不確定性，更有隨時增減之可能，不若在審判中，因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應記載於起訴書中，已然特定且明確，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於司法警察移送之犯罪事實往往並不清晰，更遑論有些移送內容過於籠統、概括，</p> <p>8.故只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檢察官起訴前就司法警察或檢察官訊（詢）問過之起訴犯罪事實曾為認罪之表示，即應認符合自白之要件，僅司法警察及檢察官未曾就起訴犯罪事實訊（詢）問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其等已曾表示認罪，但司法警察及檢察官未進一步</p>

	<p><u>加以訊（詢）問是否願為自白，致妨礙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自白而可獲取司法豁免或減刑之權益時，始應例外為其等有利之認定。</u></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9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書兼具傳達思想與證明各種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功能，其正確性與真實性為公眾信賴之所繫，攸關社會公共信用之維護，刑法因而設有偽造文書罪章，以防杜文書作偽，故刑法偽造文書罪所規範之文書，須具有體性、持久性、文字性、意思性及名義性之文書特徵。 2.舉凡以視覺感官可見之方法，記載於物體上，得存續達相當期間，用以表達一定意思、觀念之文字或其他足以代替文字而具可讀性之符號，並得依其內容、形跡、文體，判斷其制作人者，均屬之。 3.惟文書載體隨科技演進而多樣化，儲存於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之意思、觀念表達，固不似附麗於一般物體上之傳統文書具直接之可視性，然猶可隨時藉諸機器或電腦處理予以重現，為週全社會公共信用維護之網絡，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爰規定「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 4.其所明文列舉準用文書規定之準文書，雖僅「聲音、影像或符號」，而不及於文字，然符號經使用於系統地記錄語言時，即成為文字，文字既是用以記錄語言的符號，自係符號之一種。 5.從而，<u>將儲存於電磁紀錄，藉由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文字，若具備上開文書之特徵，自屬該規定之準文書，而應受刑法偽造文書罪之規範。</u> 6.又刑法上之文書，固須有一定之制作名義人，然<u>制作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非必以文字明示於文書上為必要，苟由文書之內容、附隨情況，甚或記載該文書之物品或電磁紀錄整體觀之，如專用信箋、特殊標誌等，可推知係特定之名義人制作者，亦屬之。</u> 7.故刑法之偽造文書罪，<u>所處罰之無制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制作文書之行為，其所謂冒用他人名義制作者，不專以於文書上偽造、盜用他人之印文、署押或盜用他人印章之情形為限，苟自文書之內容文義及附隨情況，可認為係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者，亦足當之。此於準文書之情形亦同。</u>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2708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刑法沒收新制業將沒收定位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獨立的法律效果，已非從刑，不必從屬於主刑。是沒收雖以犯罪（違法）行為為前提，但於不生裁判歧異之前提下，若罪刑論科均無不合，僅沒收部分違法或不當，第三審自可僅就沒收部分撤銷，另就罪刑部分判決駁回。 二、沒收新制在實體規範上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之財產外，新增剝奪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之財產之實體規定；在刑事沒收程序方面，亦相應於刑事訴訟法第 7 編之 2 增訂「沒收特別程序」編，賦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確保其參與程序及尋求救濟之權利與機會。而沒收犯罪所得，本質上為國家對人民財產權的干預，實體上必遵守法律保留原則，尤其對於未參與犯罪之第三人沒收犯罪所得，為合理兼顧交易安全及財產權益之信賴保護，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於下列 3 種情形，始沒收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取得之犯罪所得：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至於程序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第 3 項則賦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參與刑事沒收程序的權限，確立其程序主體地位。同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2 項並明定參與人之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該判決應記載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欄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應否沒收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

	<p>應適用之法律。<u>是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沒收犯罪所得，應踐行相關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審理，並於判決記明其主文諭知所憑之事實、理由。俾該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u></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3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於刑法之客觀可歸責思維，欲對行為人繩以刑章，必須其行為所產生之侵害法益結果，在構成要件效力所涵蓋之範圍內（即構成要件之打擊範圍內），始可歸由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俾符合行為與法益侵害間之連鎖性要求。 2.申言之，<u>基於「行止一身」、「罪止一身」之個人責任主義，行為人只須在自己應負責範圍內，負其刑事責任（按共同正犯及轉嫁罰等之歸責原理，法律另有規定），無須對非其所製造之風險承擔罪責。</u> 3.是以，倘具體個案中侵害法益之結果，係相對人或第三人參與其中且自作主張決定加以處分，並非行為人所能控制或支配，則結果之侵害即不應歸責於行為人（下稱自我負責原理）。 4.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之特殊主觀要件「意圖散布於眾」，係指行為人意圖散發或傳布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於不特定之多數人而言；<u>如行為人無散布於眾之意圖，而僅傳達於某特定之人，縱有毀損他人名譽，猶不足該當。至於該接收訊息之相對人員，自行決定將之散發或傳布，基於前揭自我負責原理，不能對行為人課責。</u>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0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享有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 2.當律師接受委託或經指定成為被告之辯護人，便取得相關決定訴訟策略之權利，包括審前之準備活動、庭審中各項辯護事項之安排及有罪判決後之救濟程序等，但關於<u>是否為有罪答辯、是否放棄出庭審判之在場權或捨棄上訴等權利，則不能由律師單獨決定，原則上必須尊重被告，除此之外，倘非律師明顯未善盡辯護責任（如律師未為實質辯護、為不利於被告之辯護等），則被告必須接受律師辯護活動所產生一切有利或不利之法律效果。</u>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7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犯罪在實施中者，為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可見是否現行犯，係以時間點為其區辨，刻正實施犯罪中之人，即屬現行犯，與犯罪性質無關，亦不因其犯行或與犯罪有關之物品，是否業經發覺或查獲，而有不同。 2.然為防止犯罪繼續實施，致損害擴大，及犯人逃亡或湮滅證據，不得不採取緊急處分，故<u>犯人以外之任何人，若發現正在實施犯罪之人，均得以其為現行犯，逕行逮捕，毋須依憑法院令狀；另為防免犯人攜帶兇器危及執法人員，或湮滅隨身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明文賦予執法人員於逮捕犯罪嫌疑人時，得附帶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u> 3.足見上開規定之發現而逮捕，和實施附帶搜索，均係法律許可對於現行犯所得採取之緊急處分，並非認定其人是否該當現行犯之前提要件。 4.否則，<u>若謂必先經持搜索票搜索，待發現犯罪事證後，該犯人始因此成為現行犯，而得加以逮捕、附帶搜索，則上開規定之逮捕及附帶搜索，豈非陷於循環論斷而失其緊急處分之意義，更與規範目的不符。</u>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2747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刑法第 62 條關於自首規定之所謂「發覺」，固指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行為人而言，然不以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若依憑現有客觀之證據，足認行為人與具體案件間，具備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而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其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者，即屬之； 2.此與尚未發現犯罪之任何線索或證據，僅憑偵查犯罪公務員之工作

經驗，或根據已掌握之線索，發現於犯罪發生後，行為人有不正常神態、舉止或反應異常等表現，引人疑竇等情形，尚未能將行為人鎖定為犯罪嫌疑人，而僅屬「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之情形不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